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gui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新业务创收风险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是公司把握国家危险品运输安全政策导向，大力研发的针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智能管理的系统，可实现交通运输、公安、安监、消防等相关管理部门以及危险品生产企业、运输企业、仓储企业、运营车主对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员、车辆运载货物进行动态管控，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率。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前期研发投入较大，目前，公司正在联合监管部门及危险品运输企业在河南省焦作市对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试运行。该项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如不能达到预期，可能存在创收风险。

二、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36,070.05元、-628,176.00元和-215,476.24元。2016年度和2017年1月公司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是：①市场竞争激烈，设备终端售价降幅超过采购价格的下调幅度。同时，公司人力成本增长较大。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②2016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大，金额达到1,555,817.86元，相比2015年增长191.5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32%，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受上述因素的持续影响，2017年1月公司的净利润依然为负。目前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已处于试运行阶段，待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后，收入来源将会扩大，公司盈利情况将会有明显改善，但不排除公司因市场推广未达到预期而继续亏损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车联网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各类参与者。汽车生产企业开始大力发展前装市场，大型互联网公司逐渐布局车联网数据分析应用，导致车联网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产品和服务技术升级的风险

车联网涉及的技术体系较为复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实力雄厚汽车制造商和互联网巨头的进入，技术升级速度将会不断加快。如果企业不能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保持高度的关注追踪并及时进行技术研发升级，对现有产品、服务进行更新换代，持续保持技术、服务的领先性，将无法满足不同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最终被市场淘汰。

五、业务区域性风险

从事交通运输行业须接受当地交通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管和指导；增值电信业务的跨省开展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目前，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河南省内市场，且省内市场竞争激烈，一旦河南省市场需求或者主管部门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跨省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由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 35 名股东，其中林长春持有 8,690,000 股，占股本总额 79.72%。林长春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其通过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6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 况	72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4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财务报表	79
二、审计意见	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1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股利分配情况.....	16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二、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3
十三、 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7
第六节 附 件	17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硅科技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烽火台	指	本公司前身，2006年设立的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金硅电子	指	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车联网	指	Internet of Vehicles (IOV)，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利用车载电子传感装置，通过移动通讯技术、汽车导航系统、智能终端设备与信息网络平台，使车与路、车与车、车与人、车与城市之间实时联网，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从而对车、人、物、路、位置等进行有效的智能监控、调度、管理的网络系统。
北斗定位系统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统。是美国的卫星定位系统。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 对地球表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t System,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传感器, 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的主动安全技术。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技术。智能识别技术的一种, 通过天线接收来自专用阅读器所发射的射频信号, 并应答出标签芯片中所包含的数据信息, 实现产品非接触式的识别、查找与管理。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代表。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 车载自动诊断系统。
灾备数据	指	利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提前建立系统化的数据应急方式, 以应对灾难的发生, 内容包括数据备份和系统备份等。
车载终端	指	车载终端是车联网服务的载体, 能够实现导航定位、娱乐资讯、在线信息服务等功能。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九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主要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两客一危	指	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Jingu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长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9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9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6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6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5689028-689
传真:	0371-65689078-695
互联网网址:	www.zzfhtgps.com
电子邮箱:	2916328592@qq.com
董事会秘书:	唐大龙
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大龙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车载导航系统、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推广;电信业务经营;物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主要业务：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3220029Y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硅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9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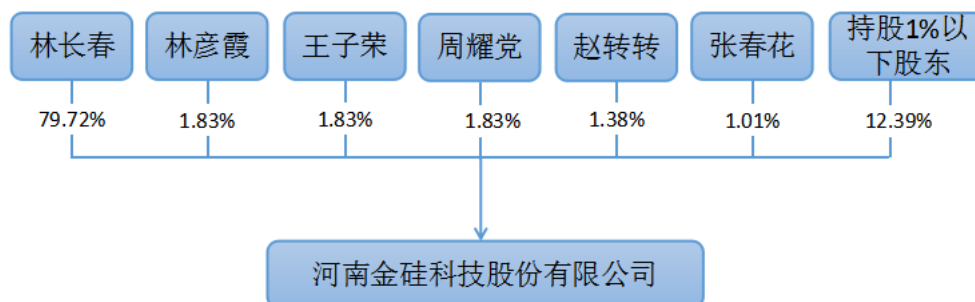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本次可转让 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林长春	自然人	8,690,000	79.72	8,69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
2	林彦霞	自然人	200,000	1.83	200,000	0	
3	王子荣	自然人	200,000	1.83	200,000	0	
4	周耀党	自然人	200,000	1.83	200,000	0	
5	赵转转	自然人	150,000	1.38	150,000	0	
6	张春花	自然人	110,000	1.01	110,000	0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本次可转让 数量(股)	受限原因
7	李鹏云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8	刘熠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9	陈京华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10	程松涛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11	孟社娟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12	孙思淼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13	程素敏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14	杨传生	自然人	66,667	0.61	66,667	0	
15	林楠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16	宋伟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17	李东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18	孟瑶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19	王敏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20	唐大龙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21	叶兴根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22	金钟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23	王自勇	自然人	30,000	0.28	30,000	0	
24	刘群	自然人	20,000	0.18	20,000	0	
25	付玉南	自然人	20,000	0.18	20,000	0	
26	郭风刚	自然人	20,000	0.18	20,000	0	
27	胥云鹏	自然人	13,333	0.12	13,333	0	
28	陆华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29	张瑞玲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0	陈文辉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1	王丹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2	申湘洲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3	贺瑄然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4	马洁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5	李欣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合计			10,900,000	100.00	10,900,0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林长春	自然人	8,690,000	79.72	否
2	林彦霞	自然人	200,000	1.83	否
3	王子荣	自然人	200,000	1.83	否
4	周耀党	自然人	200,000	1.83	否
5	赵转转	自然人	150,000	1.38	否
6	张春花	自然人	110,000	1.01	否
7	李鹏云	自然人	100,000	0.92	否
8	刘熠	自然人	100,000	0.92	否
9	陈京华	自然人	100,000	0.92	否
10	程松涛	自然人	100,000	0.92	否
11	孟社娟	自然人	100,000	0.92	否
12	孙思淼	自然人	100,000	0.92	否
13	程素敏	自然人	100,000	0.92	否
合计			10,250,000	94.04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全体股东符合适格性要求。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林楠为林长春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林长春。林长春现直接持有公司 8,69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9.7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216 条之“（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林长春所持股份比例超过 50%，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长春，认定依据如下：

（1）林长春现直接持有公司 8,69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9.7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林长春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长春：男，1965 年 2 月 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省公安干部学校，中专学历；2002 年 12 月毕业于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公安局民警；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学习；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河南林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长春，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9 月 1 日，自然人林长春、李红分别以货币资金 45 万元、5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6 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鑫会验字（2006）第 9-0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6 年 9 月 6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101052112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长春，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姚寨路交叉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小轿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45.00	90.00	货币
2	李红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林长春新增出资150万元。

2011年1月17日，河南德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德会验字(2011)第02-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7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1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195.00	97.50	货币
2	李红	5.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林长春新增出资800万元。

2013年8月7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A081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7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8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995.00	99.50	货币
2	李红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李红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楠。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李红和林楠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995.00	99.50	货币
2	林楠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林长春将其持有的995万元出资额中的15万元出资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转转、6.67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传生、4万元出资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红勤、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伟、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欣、2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3万元出资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自勇、11万元出资以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春花、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华、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辉、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东、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丹、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湘洲、2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玉南、2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风刚、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瑞玲、1.33万元出资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胥云鹏、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瑄然、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瑶、10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鹏云、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唐大龙、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洁、10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熠、10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京华、10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松涛、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兴根、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钟。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由各方平等协商，并考虑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7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确定。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林长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留住公司发展所需人才，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01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865.00	86.50	货币
2	赵转转	15.00	1.50	货币
3	张春花	11.00	1.10	货币
4	李鹏云	10.00	1.00	货币
5	刘熠	10.00	1.00	货币
6	陈京华	10.00	1.00	货币
7	程松涛	10.00	1.00	货币
8	杨传生	6.67	0.67	货币
9	林楠	5.00	0.50	货币
10	宋伟	5.00	0.50	货币
11	李东	5.00	0.50	货币
12	孟瑶	5.00	0.50	货币
13	王敏	5.00	0.50	货币
14	唐大龙	5.00	0.50	货币
15	叶兴根	5.00	0.50	货币
16	金钟	5.00	0.50	货币

17	庞红勤	4.00	0.40	货币
18	王自勇	3.00	0.30	货币
19	刘群	2.00	0.20	货币
20	付玉南	2.00	0.20	货币
21	郭风刚	2.00	0.20	货币
22	胥云鹏	1.33	0.13	货币
23	陆华	1.00	0.10	货币
24	张瑞玲	1.00	0.10	货币
25	陈文辉	1.00	0.10	货币
26	王丹	1.00	0.10	货币
27	申湘洲	1.00	0.10	货币
28	贺瑄然	1.00	0.10	货币
29	马洁	1.00	0.10	货币
30	李欣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90万元，其中新股东林彦霞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新股东王子荣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新股东孟社娟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新股东孙思淼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新股东周耀党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新股东程素敏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同意股东庞红勤将所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林长春。

原股东庞红勤和股东林长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1元出资额，参考了原股权转让时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3元，增资价格由各方平等协商，并考虑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88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确定。

2017年1月14日，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天德会验字[2017]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月1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林彦霞出资60万元，其中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认缴资本公积；王子荣出资60万

元，其中 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 万元认缴资本公积；孟社娟出资 3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 万元认缴资本公积；孙思淼出资 3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 万元认缴资本公积；周耀党出资 6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 万元认缴资本公积；程素敏出资 3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 2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9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869.00	79.72	货币
2	林彦霞	20.00	1.83	货币
3	王子荣	20.00	1.83	货币
4	周耀党	20.00	1.83	货币
5	赵转转	15.00	1.38	货币
6	张春花	11.00	1.01	货币
7	李鹏云	10.00	0.92	货币
8	刘熠	10.00	0.92	货币
9	陈京华	10.00	0.92	货币
10	程松涛	10.00	0.92	货币
11	孟社娟	10.00	0.92	货币
12	孙思淼	10.00	0.92	货币
13	程素敏	10.00	0.92	货币
14	杨传生	6.67	0.61	货币
15	林楠	5.00	0.46	货币
16	宋伟	5.00	0.46	货币
17	李东	5.00	0.46	货币
18	孟瑶	5.00	0.46	货币
19	王敏	5.00	0.46	货币
20	唐大龙	5.00	0.46	货币
21	叶兴根	5.00	0.46	货币

22	金钟	5.00	0.46	货币
23	王自勇	3.00	0.28	货币
24	刘群	2.00	0.18	货币
25	付玉南	2.00	0.18	货币
26	郭风刚	2.00	0.18	货币
27	胥云鹏	1.33	0.12	货币
28	陆华	1.00	0.09	货币
29	张瑞玲	1.00	0.09	货币
30	陈文辉	1.00	0.09	货币
31	王丹	1.00	0.09	货币
32	申湘洲	1.00	0.09	货币
33	贺瑄然	1.00	0.09	货币
34	马洁	1.00	0.09	货币
35	李欣	1.00	0.09	货币
合计		1,090.00	1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35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116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1,311,557.53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04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44.0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109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411,557.5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6日，河南金硅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全部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发起人认缴额、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等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3月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90万元。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组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6日，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93220029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长春，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6号综合教研楼6层601号，经营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车载导航系统、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推广；电信业务经营；物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8,690,000	79.72	净资产
2	林彦霞	200,000	1.83	净资产

3	王子荣	200,000	1.83	净资产
4	周耀党	200,000	1.83	净资产
5	赵转转	150,000	1.38	净资产
6	张春花	110,000	1.01	净资产
7	李鹏云	100,000	0.92	净资产
8	刘熠	100,000	0.92	净资产
9	陈京华	100,000	0.92	净资产
10	程松涛	100,000	0.92	净资产
11	孟社娟	100,000	0.92	净资产
12	孙思淼	100,000	0.92	净资产
13	程素敏	100,000	0.92	净资产
14	杨传生	66,667	0.61	净资产
15	林楠	50,000	0.46	净资产
16	宋伟	50,000	0.46	净资产
17	李东	50,000	0.46	净资产
18	孟瑶	50,000	0.46	净资产
19	王敏	50,000	0.46	净资产
20	唐大龙	50,000	0.46	净资产
21	叶兴根	50,000	0.46	净资产
22	金钟	50,000	0.46	净资产
23	王自勇	30,000	0.28	净资产
24	刘群	20,000	0.18	净资产
25	付玉南	20,000	0.18	净资产
26	郭风刚	20,000	0.18	净资产
27	胥云鹏	13,333	0.12	净资产
28	陆华	10,000	0.09	净资产
29	张瑞玲	10,000	0.09	净资产
30	陈文辉	10,000	0.09	净资产
31	王丹	10,000	0.09	净资产
32	申湘洲	10,000	0.09	净资产
33	贺瑄然	10,000	0.09	净资产
34	马洁	10,000	0.09	净资产
35	李欣	10,000	0.09	净资产

合计	10,900,000	100.00	--
----	------------	--------	----

金硅科技的设立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硅科技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应当或可能终止、解散、清算的情形。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林楠曾持有金硅电子 90% 的股权，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张玉田持有金硅电子 10% 的股权。林楠和张玉田于 2015 年 10 月分别将自己持有的金硅电子股权转让给公司。金硅电子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6】第 503 号准予注销登记书，准予金硅电子注销登记。金硅电子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693024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广场一号楼五层 D501-50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楠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互联网移动设备的研究；卫星定位仪软件、导航仪软件的研发。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股东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 2 家分公司，目前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注册号	411692000019288

住所	周口市川汇区州西办公楼 701
负责人	牛祝林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
登记状态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2）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注册号	410893005009647
住所	焦作新区广电花园 2 号楼 2 单元 10 楼西户
负责人	牛祝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
登记状态	2015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林长春，董事长：简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叶兴根，董事：男，1978 年 06 月 0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渝州工学院，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台湾鑫茂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深圳锐东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导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武汉卓器动力通讯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东, 董事: 男, 1984 年 12 月 28 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 年 6 月毕业于青海大学, 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 任德力西电气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员;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 任郑州万丰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安阳办事处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阳办事处经理。

林楠, 董事: 男, 1990 年 7 月 11 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 年 7 月毕业于海南大学, 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 任万科房地产海口美兰高尔夫项目置业顾问;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 历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产品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品经理。

唐大龙, 董事: 男, 1988 年 7 月 6 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 任广东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助理总务职;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 待业;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王自勇、马洁为股东代表监事, 赵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赵丽, 监事会主席: 女, 1986 年 2 月 13 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 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 任郑州银基商贸城楼层管理员;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经理。

王自勇，股东代表监事：男，1974年11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毕业于河南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河南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家学习；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硬件工程师。

马洁，股东代表监事：男，1986年9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河南三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待业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金硅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总经理林长春、副总经理叶兴根、副总经理杨传生、财务负责人郝立勇、董事会秘书唐大龙，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长春，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叶兴根，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杨传生，副总经理：男，1971年9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任郑州锌业有限公司人事处工作人员；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任郑州三力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科业务员；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郑州锌品厂办公室主任；1999年10月至1999年12月，待业；2000年1月至2006年6月，历任郑州强强锌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任郑州龙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待业；

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郝立勇，财务总监：男，1973年11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纺织工业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13年7年毕业于广西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河南德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审计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域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中投天宝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大龙，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83.62	1,109.85	1,186.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1.16	882.70	94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1.16	882.70	945.52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88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88	0.95
资产负债率	11.88%	20.47%	20.32%
流动比率（倍）	6.58	3.62	4.23
速动比率（倍）	5.48	2.89	3.64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63	1,670.01	1,179.33
净利润（万元）	-21.55	-62.82	8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5	-62.82	8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7	-62.19	8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7	-62.19	83.59
毛利率（%）	45.25	46.39	58.43
净资产收益率（%）	-2.47	-6.87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	-6.80	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4	5.01	7.68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8.13	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40	0.63	8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0	0.09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 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李鹏飞

项目组成员： 张永飞、褚海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风华
住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3A8 楼 106 室
电话：0371-55252058
传真：0371-55252058
经办律师：陈伟、周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0371-65617359
传真：0371-6561806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华辰、张松珂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3-15D
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72
经办人员：邓厚香、袁湘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车联网服务运营商，目前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校车及消费贷款车辆，为运输企业（个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汽车销售公司和私家车主等用户提供基于车辆信息和车辆位置的车辆监管及远程信息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6,271.75	100	16,700,089.73	100	11,793,336.04	100
其中：车载终端设备	504,552.96	33.28	6,238,638.39	37.36	5,679,841.46	48.16
车联网技术服务	924,360.40	60.96	9,806,395.02	58.72	6,029,948.96	51.13
增值服务	87,358.39	5.76	655,056.32	3.92	83,545.62	0.71
合计	1,516,271.75	100	16,700,089.73	100	11,793,336.04	1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车载终端设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车联网硬件产品。公司所售车载终端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功能	应用	产品图片
------	------	----	------

金硅智能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采用北斗+GPS 定位 ➢ 道路偏移报警 ➢ 疲劳驾驶报警 ➢ 司机身份识别 ➢ 前防撞或后防撞预警 ➢ 360 度实时视频监控, 车辆自动上传位置信息 ➢ 胎压监控智能分析 ➢ 行车数据安全备份 ➢ 各类数据报表统计 ➢ Android5.0 车载屏实现模块间流畅切换 	适用于危险品车辆、公交车、校车、客运车辆、特殊作业车辆等	
北斗部标一体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时位置查询 ➢ 定时/定距监控 ➢ 语音通话/监听 ➢ 区域管理功能 ➢ 盲区补传功能 ➢ 紧急报警 ➢ 超速报警 ➢ 信息调度 ➢ 疲劳驾驶提醒 ➢ 数据报表统计 ➢ TTS 语音播报 	适用于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工程机械车辆等	
北斗 3G 视频定位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时视频监控, 车辆自动上传位置信息 ➢ 超速报警、停车超时报警 ➢ 主电源断电报警 ➢ 进/出电子围栏 ➢ 报警、历史轨迹回放 ➢ 报警记录查询 ➢ 历史视频查询 ➢ 数据报表统计 	适用于公交车、旅游车、客运车、物流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船舶等	
基础型车载外置天线定位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时位置查询 ➢ 定时/定距视频监控 ➢ 远程断油电 ➢ 区域管理功能 ➢ 盲区补传功能 ➢ 超速报警 ➢ 主电源拆除报警 ➢ 主电源低压报警 	适用于车辆租赁、车贷管理、跟踪侦查、贵重物流运输、货物追踪等相关领域	
基础型车载内置天线定位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时位置查询 ➢ 定时/定距视频监控 ➢ 远程断油电 ➢ 区域管理功能 ➢ 盲区补传功能 ➢ ACC 控制定位数据回传间隔 ➢ 超速报警 ➢ 超速报警 ➢ 主电源拆除报警 ➢ 主电源低压报警 	适用于车贷管理、车辆租赁、贵重物流运输、跟踪侦查、货物追踪等相关领域	

免安装超长待机定位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采用高聚合锂锰软包型电池 ➢ 超长待机时间可达3年 ➢ 仿拆报警 ➢ 可远程设置修改上传位置信息频率 ➢ 设备采用北斗+GPS+LBS定位模式 ➢ 实时定位防盗 ➢ 轨迹可回放、电子围栏可通过电脑、平板、手机设备，随时随地管理 	适用于消费贷款车辆、物流货物运输车辆、船舶等	
-------------	---	------------------------	---

公司自主研发的金硅智能终端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集成了卫星导航、视频处理、雷达防撞预警、ADAS、胎压监测等模块。通过基于 Android5.0 以上版本的车载屏可实现各模块界面无缝切换。该设备能广泛应用于危险品车辆、公交车辆、校车、客运车辆、特殊作业车辆等领域，同市场上单一应用模块终端相比具有显著优势。目前该设备处于试运行阶段，报告期内未批量生产，未产生销售收入。

2、车联网技术服务

车联网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以车载终端设备和自主开发的车联网系统为基础，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的开发、安装、维护及升级服务以及车载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入网服务。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服务主要基于其自主开发的金硅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和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其中，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

(1) 金硅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

金硅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是公司以 GPS/北斗卫星导航技术、2G/3G 移动通信技术、GIS 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自主开发的车辆安全运行监控管理系统。系统后台采用 JAVA 的 Spring、Spring MVC、Hibernate 框架，前端采用 Flex 语言来控制，数据库采用 Oracle 11g 版本，来满足对大数据分析的支持。该系统不仅可实现车辆位置的动态视频监控，跟踪车辆实时状态，查看车辆历史轨迹等基础功能，还能提供油耗分析、超速分析、车辆运行分析以及行使里程分析等丰富的报表数据来满足用户的多种需求。

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界面



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	说明
1	实时监控	实时监控车辆的位置信息
2	历史轨迹	查看车辆并播放在所选时间段的车辆轨迹
3	指令群发	通过指令下发控制硬件终端设备
4	实时监控	通过视频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情况
5	历史视频	查看车辆历史视频
6	企业/车队信息	管理维护企业/车队的基本信息
7	车辆信息	管理维护车辆的基本信息
8	终端设备信息	管理维护终端设备的基本信息
9	驾驶员信息	管理维护驾驶员的基本信息
10	超速明细	统计所选车辆在时间段内的超速明细信息
11	报警明细	统计所选车辆在时间段内的报警明细信息
12	里程统计	查看所选车辆在时间段内的总里程
13	油量分析	车辆在具体时间段内，温度、油耗等模拟量的变化曲线

(2)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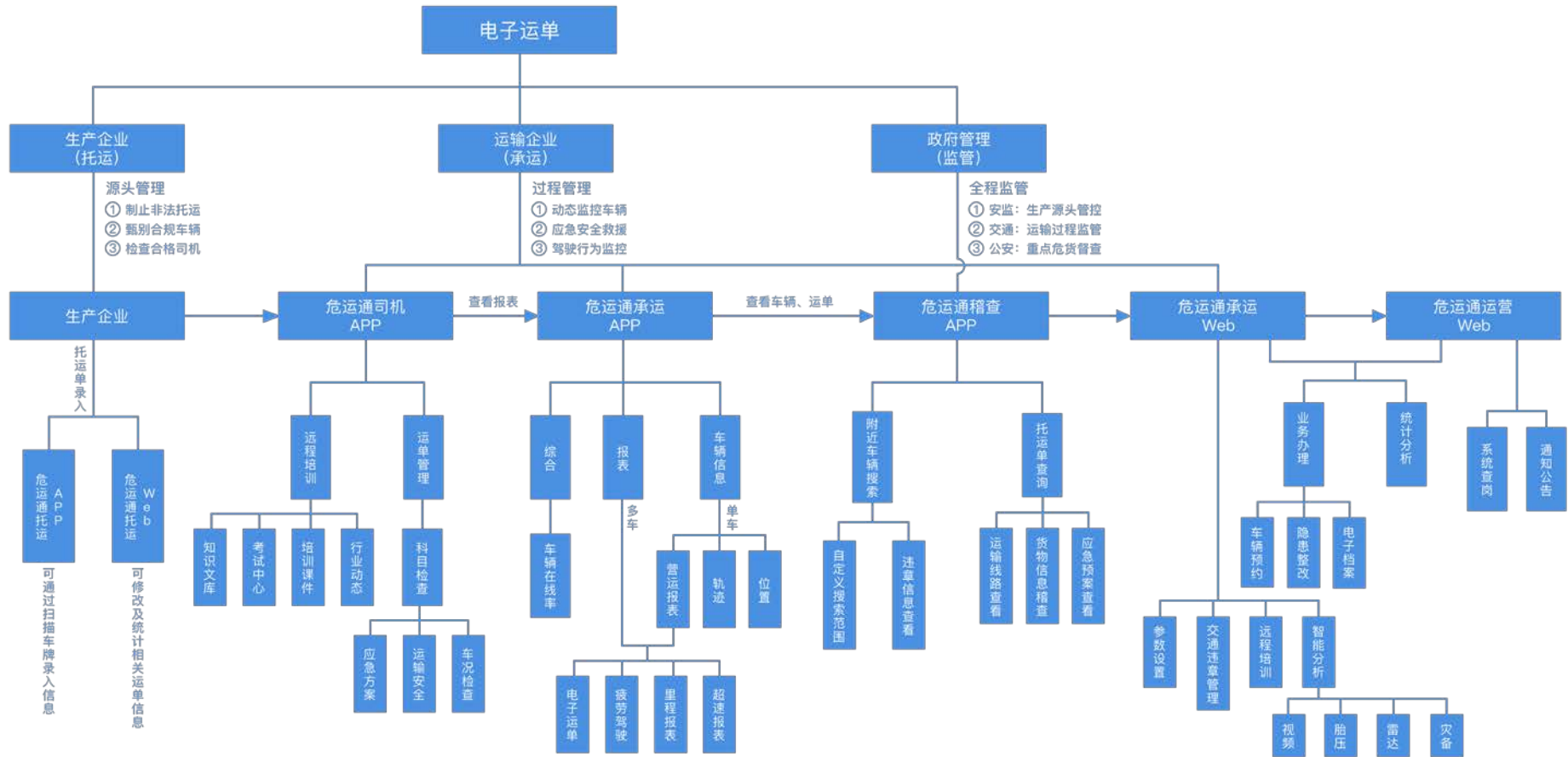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平台，深耕危险品运输细分市场，设计出以电子托运单为载体的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既能满足交通运输、公

安、安监、消防等相关管理部门对安全运输的要求，又能实现生产、运输企业对车辆、驾驶员及货物信息的综合动态管控。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界面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流程图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目前设托运企业、承运企业及政府管理三个子系统。配套的危运通托运、危运通司机、危运通承运及危运通稽查四款 APP 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操作的便利性,还通过与 PC 端的数据共享实现了系统功能拓展。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	分类	内容
1	电子运单管理	生产企业	1、制止非法托运 2、甄别合法车辆 3、检查合格司机
		运输企业	1、动态监控车辆 2、应急安全救援 3、驾驶行为监控
		政府管理	1、生产源头监控 2、运输过程监管 3、重点危货督查
		社会管理	1、高危品监控 2、线路偏离预警 3、应急救援预案
2	移动端管理	危运通托运	1、车牌扫描录入
		危运通承运	1、车辆运单管理 2、车辆轨迹、位置监控 3、车辆运行报表
		危运通司机	1、附近车辆搜索 2、运输线路查看 3、货物信息查看
		危运通稽查	1、远程培训 2、运单管理 3、专家应急预案
3	智能分析模块	视频监控	1、360 视频监控 2、驾驶行为监控 3、历史视频回放
		胎压监控	1、胎压状态、压力分析 2、胎压温度监控 3、胎压称重分析
		雷达监控	1、前防撞报警分析 2、后防撞报警分析
		ADAS 监控	1、道路识别监控 2、前方物品监控
		灾备监控	1、灾备视频监控 2、灾备声音监控 3、灾备状态数据监控

		电子地图	1、B/S 系统 2、终端接口屏 3、货车路网图（高德）
--	--	------	------------------------------------

该系统价值主要体现在：

①保证运输安全，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对危险品车辆从生产到运输再到仓储整个过程的闭环监控，提高了危险品车辆安全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可预防或降低事故损失，降低企业成本；

②利于监管，降低事故发生率：通过对危险品运输全过程、全要素的 24 小时动态化实时监控，为区域内危险品安全管理的全局掌控提供强大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可减少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③通过技术研发与革新，解决多头管理难题：危险品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可连接交通、公安、安监、消防等相关管理部门，从技术上解决多部门多头管理难题，对保障社会安全（利用危险品报复社会行为）、国家安全（反恐需要），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目前，公司正在联合监管部门及危险品运输企业在河南省焦作市对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试运行，预计 2017 年第四季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市场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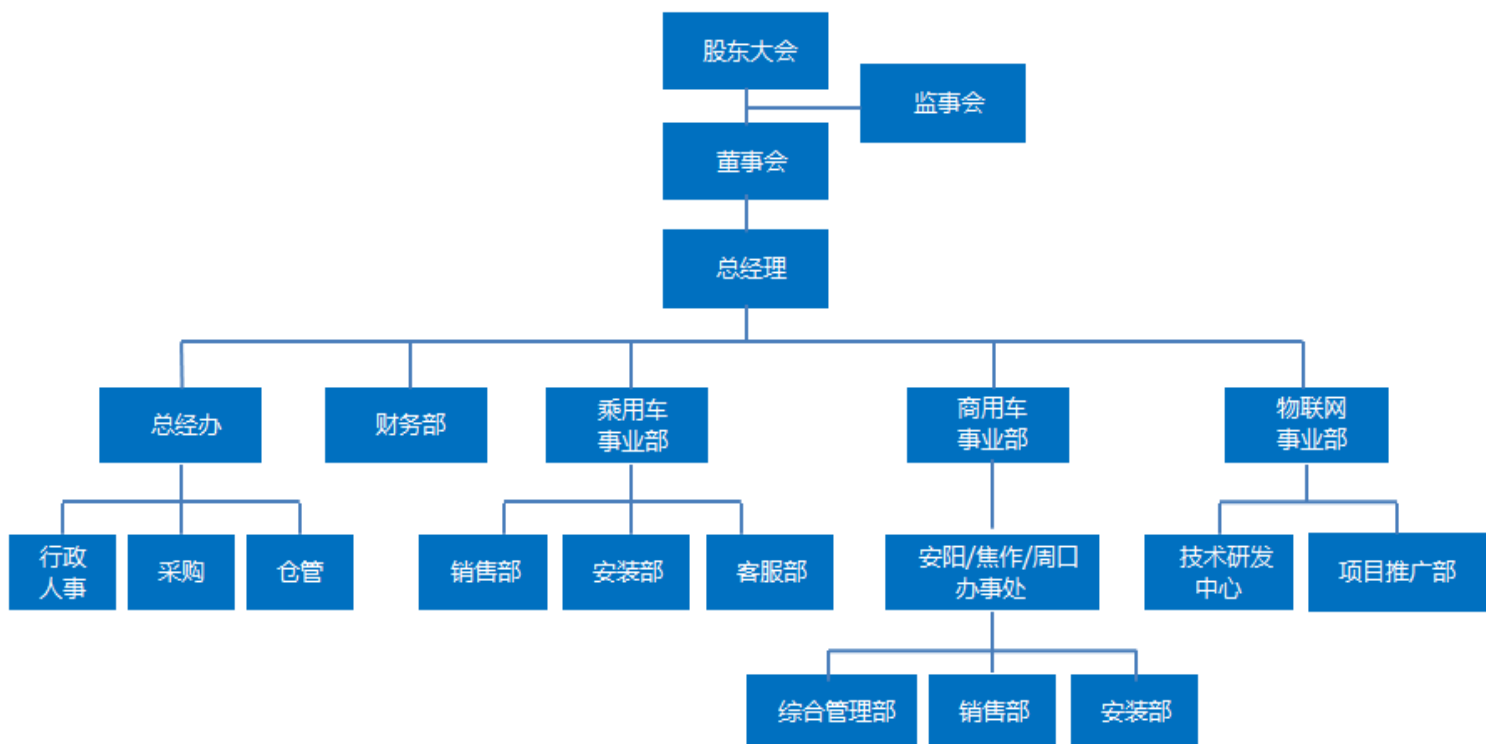
3、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车联网系统对客户车辆进行监控托管及监控数据分析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目前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功能	说明
1	实时监控	实时查询车辆的位置信息及通过视频实时查看车辆运行情况
2	历史数据查询	查看车辆并播放在所选时间段的车辆轨迹及历史视频
3	超速/报警明细	统计所选车辆在时间段内的超速/报警明细信息
4	里程统计	查看所选车辆在时间段内的总里程
5	油量分析	车辆在具体时间段内，温度、油耗等模拟量的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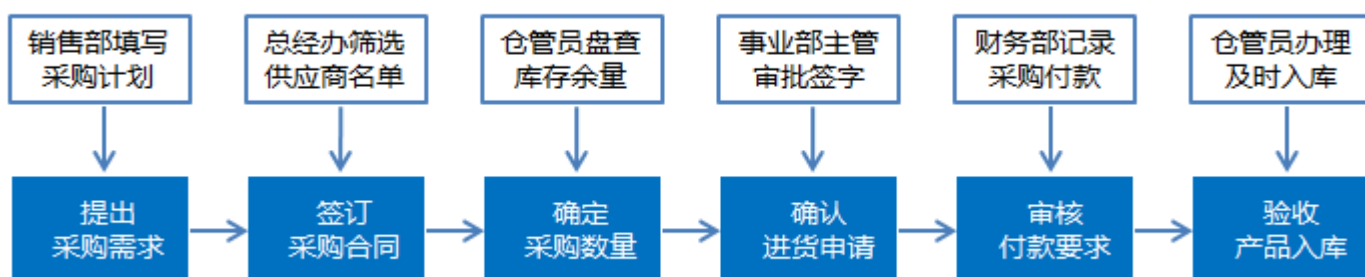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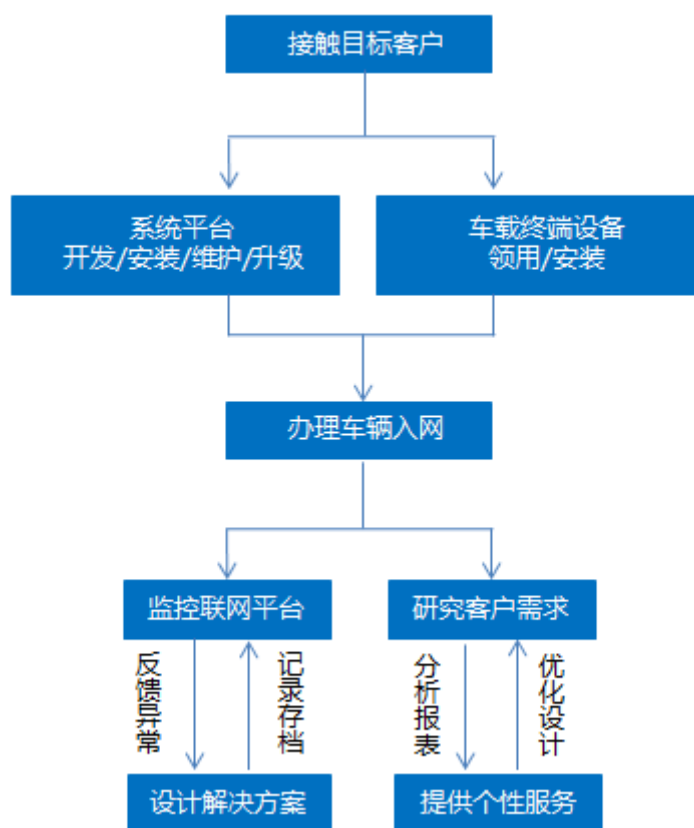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由销售部门定期提出需求，总经办通过询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框架合同，然后仓管员根据库存余量确定具体采购数量填写进货申请单交由事业部主管审批，财务部审核付款并及时记账，最后仓管员验收产品办理及时入库。

2、销售流程



公司提供车联网技术及增值服务并配套销售相应的硬件设备。公司与客户沟通并签订合同后，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系统平台开发。开发完成之后，公司安排技师进行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安装，并由技师填写安装确认单。接着技师将客户信息回传客服部，由客服部办理车辆入网。若系统需维修或升级，则及时安排技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车辆入网后，客服人员一方面通过系统监控车辆信息进行故障维修、系统升级等应急处理；另一方面针对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分析报表等个性化增值服务。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共有六个阶段：首先是立项阶段，研发人员根据用户需求提出立项来源；其次为计划阶段，公司成立立项小组对研发工作进行详细计划；再次是设计阶段，研发人员针对用户需求进行界面、数据库、功能模块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的设计；接着是测试阶段，研发产品开始试运行，待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即可进行验收；最后总结经验，对研发成果进行不断优化升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情况

车联网服务运营商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北斗/GPS 卫星定位技术、2G/3G 移动通信技术、GIS 地理信息系统等现有成熟技术的整合能力上。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基于现有技术进行有机整合和应用层创新，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车联网服务核心技术。目前这些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已形成产品及服务供用户使用，并逐步获得用户认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内容	技术来源
1	综合应用集成技术	车载终端	集合北斗/GPS 定位技术，可优化车辆的定位数据的算法、过滤车辆的无效定位点，保障车辆的正常定位数据上传；集合负载技术实现 MCC 的大数据并发处理，提高 MCC 的处理性能；集合高效精确的 GIS 引擎技术，优化经纬度道路匹配算法。	自主研发
2	自适应环境处理机制	车载终端	依托于输出速率代价模型，将不断变化的因素作为函数自变量，平衡各系统查询性能指标，适应不断变化的查询环境，提高吞吐量，减少输出延时并有效提高查询性能。	自主研发
3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车载终端人机交互技术	车载终端	自主研发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5.0 以上版本进行优化升级，可实现车联网终端雷达、ADAS 等模块间界面无缝切换，创造全新人机交互体验。	自主研发
4	路况分析提醒技术	监控平台	由超声波传感器、控制器和蜂鸣器组成，安装在车辆前方保险杠的超声波传感器可通过发射及接受回波计算出障碍物的距离，并以声音或更为直观的显示告知驾驶员车辆前方障碍物的情况；具备雨、雪、雾、夜间等全天候的工作能力，探测距离远，可有效检测	自主研发

			150米以上危险目标并进行分段声音预警，直接帮助驾驶员判断障碍物距离。	
5	司机驾驶行为分析技术	监控平台	通过人体生物特征的变化，基于人像生物图像识别技术，科学准确的识别出司机行为，车辆行驶中对驾驶员驾驶行为提示统计并及时有效的提醒驾驶人员及管理人员。	自主研发
6	车辆安全行驶状况分析技术	监控平台	基于车载终端通信设备即时反馈车辆行驶状况信息，对车辆行驶过程中的车道偏移、胎压、防撞、灾备数据进行采集和大数据分析。	自主研发
7	司机身份识别技术	监控平台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通过主驾驶室的摄像头进行拍照，并将司机照片传回后台服务器，通过图像识别技术将传回的照片和系统保存的司机照片做对比，判断该司机和运输时登记是否一致，便于监管。	自主研发
8	危险品车辆数据鉴别处理技术	监控平台	为满足道路运输管理局对于危险品车辆安全管理的需求而设计开发的一套接口标准协议技术。以电子货运单为核心，通过平台汇总的车辆数据为依据进行数据鉴别处理。	自主研发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14 人，负责车联网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具有坚实的理论研究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快速把握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目前，公司已取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 4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533,631.94 元、1,555,817.86 元、220,263.47 元，占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9.32%、14.53%，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职务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叶兴根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50,000	0.46
2	李鹏云	技术经理	100,000	0.92

合计	-	-	150,000	1.38
----	---	---	---------	------

叶兴根：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李鹏云：技术部经理，男，1977年11月1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金钜数位服务有限公司程序员；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凯润银科科技有限公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长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叶兴根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属公司持续经营对人员引进的需求所致，变化原因属正常劳动人事变动。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取得的技术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期限	发证部门
烽火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1000389	2016.12.01	三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上述证书获得者为有限公司，相关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更名工作尚未完成。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

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标准

序号	标准内容	编号
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JT/T 796
2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JT/T 808
3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	JT/T 809
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794
5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JT/T 808
6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
7	汽车行驶记录仪	GB/T 19056

2、通信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内容	编号
1	M2M 业务总体技术要求	YD/T 2398-2012
2	M2M 应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YD/T 2399-2012

3、呼叫中心标准

序号	标准内容
1	CC-CMM 呼叫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
2	CCCS-OP-2009 呼叫中心运营绩效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质量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的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12816Q20127ROS	2016.02.03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16.02.23-2019.02.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型号为 JGBD-600 的行车记录仪符合 GB/T19056-2012《汽车行车记录仪》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20140311 17000131	2014.06.06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4.06.06- 2019.05.19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型号为 JGBD-600 车载无线智能终端符合《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装置》	CNEx14.2 000x	2014.08.01	国际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08.01- 2019.07.31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100177 25	9	烽火台	2012.11.28- 2022.11.27	原始取得	--
2		100176 98	9	烽火台	2012.11.28- 2022.11.27	原始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烽火台运维派单服务系统软件(网页版)V1.0	1436845	2016S R2583 28	烽火台	2015.07.31	2015.07.31	原始取得	--
2	烽火台运维派单服务系统软件(安卓版)V1.0	1436943	2016S R2583 26	烽火台	2015.07.31	2015.07.31	原始取得	--

3	危险货物 运输安全 服务系统 V1.0	1213812	2016S R0351 95	烽火台	2015.10.01	2015.10.01	原始 取得	--
4	危运通安 卓版软件 V1.0	1212185	2016S R0335 68	烽火台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 取得	--
5	危运通 IOS 版软 件 V1.0	1212684	2016S R0340 67	烽火台	2015.12.0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
6	烽火台危 运通运输 服务系统 软件 V2.0	1436337	2016S R2577 20	烽火台	2015.06.30	2015.06.30	原始 取得	--
7	烽火台危 运通企业 服务系统 软件 V2.0	1436341	2016S R2577 24	烽火台	2015.06.30	2015.06.30	原始 取得	--
8	烽火台车 联网运营 服务系统 软件 V2.0	1436344	2016S R2577 27	烽火台	2015.01.31	2015.01.31	原始 取得	--
9	烽火台危 运通运政 服务系统 软件 V2.0	1436948	2016S R2583 31	烽火台	2015.06.30	2015.06.30	原始 取得	--
10	烽火台危 险品道路 运输安全 管理系统 软件 V3.0	1670681	2017 SR085 397	烽火台	2017.03.21	2017.01.01	原始 取得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4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最近一 期末账 面价值
1	危险品运输车辆 综合管理系统	发明	201511014720.4	2015.12.31	烽火台	实质审查 的生效	--
2	基于视频识别的 电子托运单闭环 管理系统	发明	201511014745.4	2015.12.31	烽火台	实质审查 的生效	--

3	基于智能称重设备的电子托运单闭环管理系统	发明	201511014742.0	2015.12.31	烽火台	实质审查的生效	--
4	基于面部识别的危险品运输安全驾驶远程培训系统	发明	201511014743.5	2015.12.31	烽火台	实质审查的生效	--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者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www.zzfhtgps.com	烽火台	豫 ICP 备 11001673 号-1	2015.08.03	--

上述无形资产登记的所有者为有限公司，相关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更名工作尚未完成。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 7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	豫 B2-20140010	2014.02.19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4.02.19-2019.02.19

2、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编号为 JGBD-600 的车载无线终端符合进网要求，准许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	17-B357-142948	2014.0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9.23-2017.09.23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	----	------	------	------	------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运营平台系统予以备案	41011450001-0001	2014.07.11	郑州市公安局
---	----------------	--------------------------	------------------	------------	--------

4、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审查

公司通过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审查，交通运输部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公布（www.moc.gov.cn），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申请单位	平台所在地	公布批次
1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运营平台	经营性企业监控平台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郑州市	第11批

5、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的车载终端

公司通过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和通讯协议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公布（www.moc.gov.cn），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设备型号	适用车型	定位模式	通信模式	厂家名称	厂家编号
1	JGBD-600	客、危、货	GPS/北斗双模	GSM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70550

6、河南省货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商备案

根据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豫交运安监【2014】147号文，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运营平台成为河南省第一批36家货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商。

7、“双软”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软件产品证书	烽火台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软件 v2.0 评估为软件产品	豫 RC-2016-0396	2016.12.13	五年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2	软件企业证书	评估为软件企业	豫 RQ-2016-0349	2016.12.13	一年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上述资质获得者为有限公司，相关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更名工作尚未完成。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或公示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有效期
1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6.02.0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年
2	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2016.12.1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三年
3	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6.12.20	郑州市科技局	公司被认定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
4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017.03.1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	-
5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016.12.06	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被确认为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科学技术成果奖	-
6	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	2015.09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多业务开放式面向安全驾驶的危险品运输综合管理系统”荣获卫星导航定位优秀工程和产品二等奖	-
7	2016 中国北斗应用十佳创新品牌	2016.12	中国北斗应用创新发展论坛组委会等	公司被评为 2016 中国北斗应用十佳创新品牌	-
8	中国商用车车联网产业十佳运营服务商	2016.03	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大会组委会等	公司被评为中国商用车车联网产业十佳运营服务商	-

9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理事单位	2016.01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公司被批准为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理事单位	2016-2019
10	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理事单位	-	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	公司被授予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理事单位	-
11	2017 中国车联网“金口碑”奖	2017.04	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等	公司被授予 2017 中国车联网“金口碑”奖	-
12	2017 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十佳方案提供商	2017.04	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等	公司被授予 2017 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十佳方案提供商	-

(七)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342,953.13	273,506.92	79.63
电子设备	242,721.56	92,183.21	62.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8,273.24	154,857.85	80.10

(八) 公司员工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9 人，均为正式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7	7.07
行政人事人员	7	7.07
财务人员	6	6.06
研发人员	14	14.14
市场营销人员	10	10.10
安装人员	31	31.31
客服人员	24	24.24
合计	99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69	69.7
30-39岁	22	22.22
40-49岁	5	5.05
50岁以上	3	3.03
合计	9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2	2.02
本科	23	23.23
专科	57	57.58
专科以下	17	17.17
合计	99	100.00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99人。在学历结构方面,公司大部分员工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82.83%,主要为研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安装人员和客服人员等。研发和管理人员教育程度较高,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在员工年龄结构方面,公司大部分员工集中在40岁以下,公司年轻化程度较高,整体应变能力、学习能力较强,能够更快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的研发、销售工作,对行业技术方向及市场需求有精准的判断。综上所述,公司的人数、人员结构足以支撑业务的发展,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99名,公司与97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2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返聘协议。根据2017年3月24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郑东新区分局出具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企业单位参保证明》显示,截至2017年2月,公司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人数均为87人,参保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根据公司说明,未缴纳社保员工共计12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2人、试用期人员9人、1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已暂停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九）公司环保事项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车联网技术及增值服务，并销售相关配套软硬件产品。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车联网技术及增值服务，以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开发与销售。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和验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废气、废水、废渣，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日常经营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所有员工需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操作，并定期组织考核。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一)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终端设备	504,552.96	33.28	6,238,638.39	37.36	5,679,841.46	48.16
车联网技术服务	924,360.40	60.96	9,806,395.02	58.72	6,029,948.96	51.13
增值服务	87,358.39	5.76	655,056.32	3.92	83,545.62	0.71
合计	1,516,271.75	100.00	16,700,089.73	100.00	11,793,33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增值服务以及销售配套车载终端设备三个部分的收入组成。其中，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50%。车联网技术及增值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车载终端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来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河南省。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通过直销取得，不存在分销或者代销情况。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汽车销售公司、运输企业、学校及个人等。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基于车辆位置信息的车联网服务及配套终端设备。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65,206.79	12.42
河南新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28,439.32	3.63
河南省嘉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16,066.38	3.53
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27,397.27	2.78
郑州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8,392.92	2.53
合计	2,935,502.68	24.89
2016 年		
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72,672.82	29.18
河南广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32,900.67	6.78
河南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99,908.25	4.79
河南隆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0,194.16	4.43
郑州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1,920.89	4.20
合计	8,247,596.79	49.38
2017 年 1 月		
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0,655.86	20.49
河南隆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9,751.33	7.90
郑州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7,991.53	6.46
河南宝顺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5,835.03	5.66
河南中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240.52	5.23
合计	693,474.27	45.7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以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开发与销售。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车载终端以及其他配件均从外部第三方采购。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8,816.34	34.79	3,814,562.87	42.61	2,879,734.85	58.74
直接人工	366,819.14	44.19	3,040,228.31	33.96	1,128,377.97	23.02
其他成本	174,523.84	21.02	2,097,848.41	23.43	894,533.35	18.25
合计	830,159.32	100.00	8,952,639.59	100.00	4,902,646.17	100.00

公司各项营业成本明细及构成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六、（一）4、（1）成本构成”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年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823,589.75	20.88
深圳恒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367.67	18.80
广州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8,422.33	15.43
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384.62	14.84
保定市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320,428.2	8.13
合计	3,079,192.57	78.08
2016年		
深圳恒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1,968.07	20.32
美国华	896,483.00	15.81
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2,350.82	12.74
好的货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02,885.47	7.11
保定市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205,152.57	3.62
合计	3,378,839.93	79.20
2017年1月		
好的货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77,777.56	28.39
深圳市华瑞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564.1	24.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88,481.09	14.13
深圳市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4.79

美国华	33,905.00	5.41
合计	482,727.75	77.10

公司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移动终端设备供应商,其产品同质性较强,竞争激烈,公司选择的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流量卡情形,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取得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月
采购金额	272,861.00	896,483.00	33,905.00
采购占比	6.92%	15.81%	5.41%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4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确认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是否为框架合同
1	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6,648,535.47	2015.02.01	正在履行	是
2	河南广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1,132,900.67	2015.01.01	正在履行	是
3	郑州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1,098,305.34	2015.10.08	正在履行	是
4	河南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1,071,539.59	2015.09.24	正在履行	是
5	河南金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910,458.90	2014.01.01	履行完毕	是
6	河南隆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859,945.49	2016.01.05	正在履行	是

7	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增值服务	846,217.45	2015.05.11	正在履行	是
8	河南容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517,782.42	2015.11.16	正在履行	是
9	郑州伟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523,240.59	2015.01.01	正在履行	是
10	河南新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523,883.44	2015.10.30	正在履行	是
11	河南一车一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483,642.64	2015.01.04	正在履行	是
12	河南玖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433,794.74	2015.07.01	正在履行	是
13	河南省嘉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417,507.52	2014.10.31	正在履行	是
14	河南豫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407,798.56	2015.01.01	履行完毕	是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确认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是否为框架协议合同
1	深圳恒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1,817,011.97	2015.08.19	履行完毕	是
2	美国华	流量卡	1,203,249.00	2015.01.01	正在履行	是
3	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1,113,293.09	2015.01.20	履行完毕	是
4	广州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608,422.33	2015.01.01	履行完毕	是
5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540,299.14	2015.08.31	履行完毕	是
6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434,188.03	2014.12.19	履行完毕	是
7	深圳恒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422,144.62	2016.07.01	正在履行	是
8	深圳市华瑞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341,025.64	2016.09.21	正在履行	是
9	好的货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328,203.63	2016.09.01	正在履行	是
10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261,752.14	2015.09.06	正在履行	是
11	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194,442.35	2016.09.01	正在履行	是

12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82,734.96	2016.09.14	正在履行	是
----	-------------	------	-----------	------------	------	---

3、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郑州武术研习专修院	烽火台	2015.06.23	83.19	2015.07.01-2019.06.30	郑州总部办公	正在履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6号综合教研楼6层601	1037.12
2	史晓凡	烽火台	2016.04.01	1.20	2016.04.01-2018.04.01	周口办事处办公	正在履行	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东侧，七一路北侧，腾龙名都小区2-1502	100.74
3	邢爱芬	烽火台	2016.10.01	2.70	2016.10.01-2017.09.30	安阳办事处办公	正在履行	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街道办事处文明大道嘉颐园二期19号楼3单元1层东户	117.59
4	焦作市华盛武院	烽火台	2016.03.29	1.00	2016.04.03-2019.04.03	焦作办事处办公	正在履行	焦作市高新区塔南路秦屯北华盛武院办公室西侧	50
5	苏盼景	烽火台	2016.03.30	1.10	2016.04.06-2017.04.06	焦作办事处办公	正在履行	焦作市玉河小区1单元203室	9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车联网服务运营商，目前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能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校车及消费贷款车辆，为运输企业（个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汽车销售公司和私家车主等用户提供基于车辆信息和车辆位置的车辆监管及远程信息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于车联网终端设备的销售收入、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增值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车联网服务运营商，车联网终端相关硬件设备主要从外部第三方采购。公司每月会根据销售量、库存量情况，从车联网硬件供应商处采购一体机、3G设备、2G设备、无线设备、有线设备，从移动公司及其代理商处采购流量卡。

在车联网终端实现销售前，由公司将流量卡与车辆信息匹配后，置入终端设备。公司通过建立动态的合格供应商名单筛选机制，既保证了采购品质又降低了采购成本。

针对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开发的配套车载终端设备，因对其功能有特殊要求，公司采取了“自主研发+定制化生产”的模式。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车载终端设备的系统、技术指标及标准。外协公司根据公司设计要求，将模块、配件进行组装、生产。公司与部分硬件产品模块供应商、外协生产商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保密协议，保证了产品技术的安全性。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式的销售模式。公司设乘用车事业部，目标客户为汽车销售公司；设商用车事业部及安阳、焦作、周口三家办事处，目标客户为物流公司、客运公司、学校等；设物联网事业部，开拓车联网细分市场，目前主要负责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的研发与推广。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系统并安排技师为其提供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及升级等车联网技术服务。车辆入网后，由公司客服部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响应、按级别实施故障处理等方案。作为拥有多年经验的车联网服务运营商，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实时动态有效监控和事后紧急处理跟踪等车联网技术服务的同时，针对用户需求提供多种分析报表，提高客户粘性。另外，公司还积极参加展销会与项目投标，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

（三）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与技术，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项目研发。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委托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元”）进行软件系统开发的情况。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与泰通元签署“GPS 运营服务管理平台系统”委托开发合同，合作期限为 3 年。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泰通元需将项目成果交付公司，包括系统全部源代码、数据库设计说明等资料，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归属公司。

公司需向泰通元支付开发费用总计 55 万元，根据开发进度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和泰通元之间未约定其他收益分配方式。上述系统不是公司业务开展所依赖的核心软件系统，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技术研发中心，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外协服务机构的依赖。

公司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放在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公司立足于行业技术制高点、整合业内资源，大力开展对外多层次的合作。目前，公司已与郑州大学软件学院、河南省工业研究院、郑州轻工业学院、河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分别同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江苏都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达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由上述机构为公司提供物联网、车联网等前沿技术支持和员工技术培训服务。公司同时聘请国家北斗导航首席科学家、交通部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大学智能交通系统（ITS）研究中心副主任、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工作与研究方向为智慧城市）等多名业内知名专家为顾问，为公司项目研发提供智力支持和战略指导。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车载终端设备销售+车联网技术服务+增值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车载终端设备并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及后续增值服务来获取收入。其中，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服务根据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务量和复杂程度，并考虑终端设备安装入网的数量确定收费；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根据提供监控服务的内容按台收费。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保证了公司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获得良好口碑。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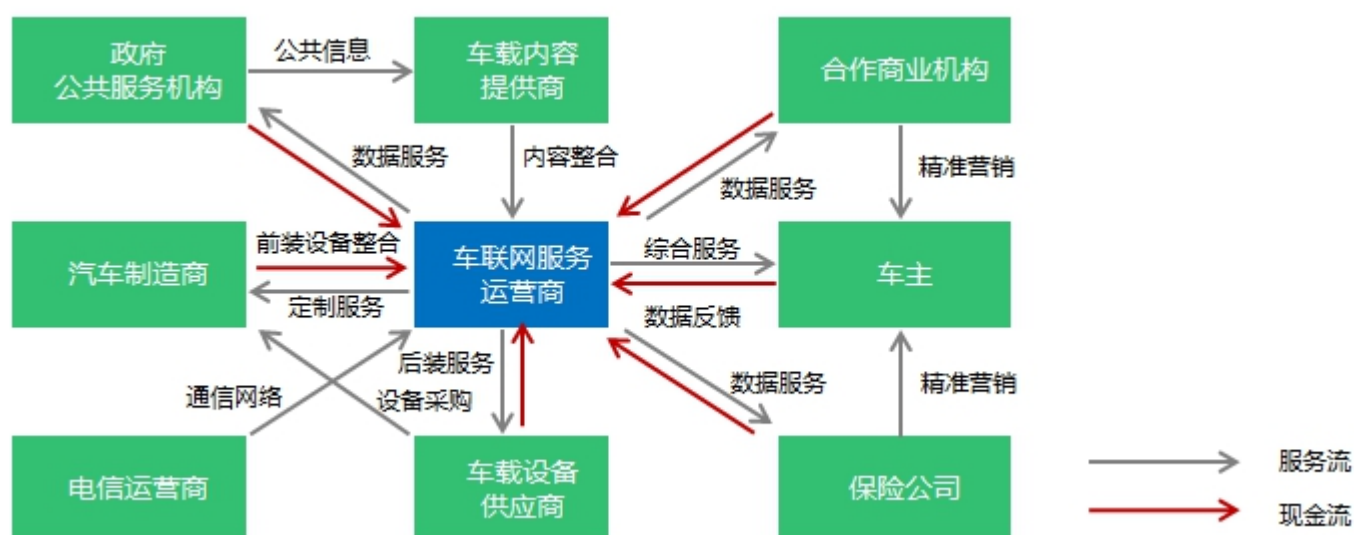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一）行业概况

1、车联网行业概况

车联网是从物联网引申出来的概念，具体是指使用无线通信、传感探测等技术收集车辆、道路、环境等信息，通过人、车、路信息交互和共享，实现智能交通管理控制、车辆智能化控制和智能动态信息服务的一体化网络。随着“万物互联”概念的兴起与物联网各项技术的不断成熟，车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如今已成为物联网最具发展前景的应用领域之一。



车联网产业链主要包括车联网服务运营商、汽车制造商、车载终端设备制造商、第三方内容供应商、通信运营商等。其中，车联网服务运营商处于车联网产业链的核心位置。车联网服务运营商凭借车联网服务运营平台、呼叫中心、数据库等自有资源，与汽车制造商、车载终端设备制造商、第三方内容供应商、通信运营商实现资源整合，向消费者提供广泛的智能车联网服务。

2、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1）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	相关内容
2016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年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 796）；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 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四）《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第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对通过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由交通运输部发布公告。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与农业、能源、金融、商务、物流快递等深度融合，支持面向网络协同的行业应用软件研发与系统集成，推动制造业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推进卫星全面应用。统筹军民空间基础设施，完善卫星数据共用共享机制，加强卫星大众化、区域化、国际化应用，加快卫星遥感、通信与导航融合化应用，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创新“卫星+”应用模式。面向防灾减灾、应急、海洋等领域需求，开展典型区域综合应用示范。面向政府部门业务管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开展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智慧海洋、边远地区等的卫星综合应用示范。
2015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防科工局	《国家民用空间技术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	围绕社会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市政公用、交通、能源、通信、民政、农业、林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响应等，开展综合应用示范，拓展空

			<p>间基础设施在重点目标动态监测、预警和精细化管理中的应用，支持社会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p> <p>开展新型城镇化布局、“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智慧交通”及“数字减灾”卫星综合应用。</p> <p>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增值产品开发、运营服务和产业化应用推广，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多样化专业服务与大众消费服务互为补充的良性发展格局。</p>
2015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p>“互联网+”高效物流：加快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促进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提高配送效率。</p> <p>“互联网+”便捷交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进一步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等交通运输网络关键设施运行状态与通行信息的采集。推动跨地域、跨类型交通运输信息互联互通，推广船联网、车联网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形成更加完善的交通运输感知体系，提高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要素资源的在线化水平，全面支撑故障预警、运行维护以及调度智能化。</p> <p>“互联网+”人工智能：推动汽车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设立跨界交叉的创新平台，加快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p>
2013年	国务院	《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p>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应用规模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规模超过4,000亿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其兼容产品在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大众消费市场逐步推广普及，对国内卫星导航应用市场的贡献率达到60%，重要应用领域达到80%以上，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p> <p>重点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卫星导航产品和服务在公共安全、交通运输、公安警务、应急救援等重要行业及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卫星导航与物联网、移动互联、三网融合等广泛融合与联动，积极鼓励开拓新的应用领域。</p>
2012年	科技部	《导航与位置服务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p>集成精确定位、全息导航地图、智能位置服务等成果，研制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构建导航与位置服务网。研究导航与位置服务终端入网标准、空间信息基础数据和专题数据的迭加协议、位置服务的信息安全等关键问题，建立导航与位置服务网络</p>

			和运营管理示范系统与平台，逐步形成我国导航与位置服务的综合体系，促进导航与位置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形成。
--	--	--	--

(2) 关于危险品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	相关内容
2017年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到2020年，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基本建成，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联网监管、精准监管、专业监管、协同监管”的格局基本形成，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为实现危险物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奠定基础。 以电子运单管理、现场检查管理、企业安全合规量化评估、罐体检测信息应用等业务功能为建设重点。探索建立与保险机构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推广使用视频监控、防碰撞预警等主动安全技术；创新软硬件设备集约化建设，确保系统应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实行分批建设，部将于2017年三季度发布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建设指南。首批省份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并实现与部级危货监管系统互联互通试运行。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开展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安全治理。加强对道路运输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	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
2016年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全国道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部省两级道路危险品运输监管基础数据库和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全国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的跨区域交换共享及应用。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项目：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一期工程（含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改造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建立部省两级道路危险品运输监管平台，建设海事船舶监管相关应用系统改造工程和共享数据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系统。
2012年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推进	自2013年1月1日起，各示范省份在用的

		“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系统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两客一危”车辆（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需要更新车载终端的，应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所有新进入运输市场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加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新进入示范省份运输市场的“两客一危”车辆及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车辆出厂前应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接入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凡未按规定安装或加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的车辆，不予核发或审验道路运输证。
--	--	------------------------------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为车联网行业迅速成长提供了保障。详见本节“（一）行业概况、2 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②电信运营网络技术升级

车联网服务的基础是通信网络。随着电信运营网络技术的升级与覆盖，车联网企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我国车联网行业将取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③行业需求快速增长

物流企业对车辆精细化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国家对物流车辆的安全和科学管理的强调，为车联网服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车联网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①产业整合难度提高

车联网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涉及范围较广，车厂与车联网企业之间、车联网企业与内容提供商之间还未形成成熟有效的商业运营模式。参与方各自为政使得业务模式单一，无法为用户带来后续附加价值，产业的整合难度大。

②相关标准尚未统一

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服务及配套的软硬件，除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有关于安全监控车载终端和安全监控系统的行业标准外，其他都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这就限制了行业内企业规模，制约了行业的纵深发展。

③专业人才较为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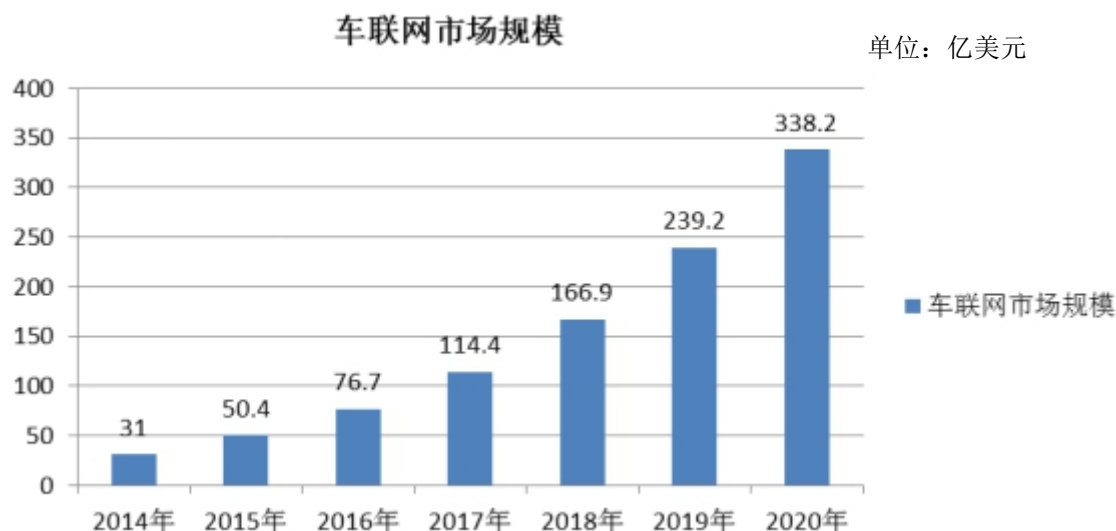
车联网行业需要汽车知识和通讯知识兼备的复合型人才。国内车联网发展时间尚短，精英人才储备不足。

（二）市场规模

1. 市场发展空间

国内车联网行业已经过了最初的摸索期，技术、业务模式初具雏形，未来该行业提供的产品将更加专业，应用领域的范围将更加广泛。随着车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相关标准的日益完善，车联网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据德国著名统计网站 Statista 统计，2015 年车联网市场规模为 50.4 亿美元（约 330 亿元人民币），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38.2 亿美元（约 2200 亿元人民币），中国车联网的渗透率由 2016 年的 4.8% 上升为 2020 年的 18.1%，车联网用户到 2020 年达到 4410 万。产业链整体保持高速增长。



资料来源：statista、中泰证券研究所

2. 行业发展趋势

(1) 后装市场迅速崛起

车联网主要有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两种模式。前装市场模式由汽车制造商主导，但因为存在行业壁垒、前装市场技术标准不统一以及缺乏后续收费模式等原因，车厂主导并不顺利。后装市场模式由独立车联网服务运营商主导，将车载智能终端设备介入汽车 OBD 诊断接口并配置相应软件系统，相比于前装市场模式成本更低廉，市场更易爆发。从后装市场出发，车联网运营服务商目前处于圈定用户数抢占市场的阶段，因此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当车联网平台用户数达到一定量级时，后装车联网运营服务商将在增值服务上进行激烈地竞争，获取后续运营收入。

(2) 细分行业差异竞争

目前车联网主要应用于车辆安全、事故处理、车辆监控、流量调度、电子收费、信息娱乐等领域。根据普华永道 2015 年的预测，未来五年（2015-2020）车联网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移动管理、车辆管理、娱乐系统、个人健康与安全相关、自动驾驶、安全碰撞、家庭互联七个不同的细分方向。

(3) 平台之间互通互联

以增值服务运营为核心的后向收费模式是未来车联网行业主流趋势。从产业角度来看，随着车联网的不断演进，不同平台运营商之间会逐渐分化。当不同运营平台的用户数达到一定起量的级别之后，将会面临着实现平台之间互联互通的问题，届时在网络运营的层级上将会出现优质运营商强势打通平台隔阂，并最终经过市场整合后形成一个互联互通的车联网网络，在这一过程中，政府会扮演重要的引导作用。

(三) 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车联网市场前景良好，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汽车生产企业开始大力发展前装市场，大型互联网公司逐渐布局车联网行业，导致车联网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车联网市场将逐步规范，渠道和品牌优势逐渐成为竞争核心。公司需要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技术升级风险

车联网涉及的技术体系较为复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企业不能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保持高度关注并对现有产品及服务进行更新换代并保持领先性，则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四）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对通过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由交通运输部发布公告；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常只有具备一定技术实力、达到相应的规模化生产、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及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的企业才能通过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2、技术、经验壁垒

车联网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物联网技术的分支，技术体系较为复杂，涉及传统车辆机械技术、电子系统技术、通信技术、芯片与传感器技术、定位与感知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诸多领域，对产品的设计、验证、测试调试等环节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服务运营商需要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将多种技术及硬件设备进行系统集成，才能针对客户日益多元化的新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3、人才壁垒

车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技术体系较为复杂，需要汽车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等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际开发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国内相关技术人员主要以汽车或电子专业为主，缺乏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除技术人员外，车联网服务运营商还需要网罗管理、服务、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来满足客户多样化、具体化的需求。行业先进入者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自己稳定的技术、管理、服务团队，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行业人才缺乏以及对优秀人才的竞争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车联网服务运营行业市场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系统平台的备案制度也使得该行业的地域性较强，没有形成全国性的行业龙头企业。车联网市场前景良好，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坦程物联；股票代码：837595）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道路运输车辆北斗定位与增值服务提供商。公司专注于中国重型卡车车联网市场，主要产品为坦程卡车监控平台系统、运输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和车联网车载终端设备，业务范围覆盖江苏省、上海市、安徽省、陕西省、江西省、山东省、广东省等多省市。

（2）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一科技；股票代码：837987）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为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其自主研发的大一云计算车辆监控数据托管系统广泛用于与消费贷款车辆、物流货物运输车辆等领域，在河南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车联网服务核心技术。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与各高校、科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公司自主研发的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获得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多项技术奖项。

（2）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成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吸引和培养了一批既精通专业技术又掌握行业经验的复合人才，公司核心技术团人员在车联网相关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坚持持续的技术创新，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紧跟市场需求，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股东，研发团队具有稳定性，人才优势明显。

（3）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车联网运营服务十年，在标准化解决方案和个性化快速定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具有完善的运营服务体系，并同客户建立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专门开发了运维派单服务系统，能够利用互联网方式随时了解和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在服务的可靠性和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建立了客服部，能够对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2016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大会评为“中国商用车车联网产业十佳运营服务商”，2017 年 4 月公司被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大会授予“2017 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十佳方案提供商”。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上依赖于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形成了具有领先优势的技术和产品。然而有限的运营资金，影响了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和技术研发的进程。因此，运营资金不足是公司发展的竞争劣势

之一。充足的运营资金能帮助企业快速占领市场，保持技术领先，实现在车联网细分行业的高速发展。

（2）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虽然近年来不断发展壮大，但是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最近两年公司的研发投入逐步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6 年出现亏损情况。未来车联网将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亟需把握时机，在差异化竞争方面加大投入，拓展销售渠道，加强管理能力，降低经营风险，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规模，提供盈利能力。

（3）业务经营区域性劣势

目前公司产品与服务销售全部集中在河南省内省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劣势，一旦区域市场的政府政策、竞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在引进专业人才、扩大经营规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储备资源，巩固技术及渠道优势，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巩固优势，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唯有保持自身优势，并积极大胆拓展新业务，才能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公司通过建立科学、高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由技术带动发展，以产品带动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3）开拓新市场及新业务领域

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品车辆运输细分领域进行市场推广，开拓该领域内的潜在客户，扩大公司收入来源。公司未来将加强与车联网产业链中其他参与主体的合作，丰富自身业务结构，强化资源整合，向消费者提供广泛的智能车联网服务。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强河南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6年9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7年3月1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

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

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其他不合法情形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产品研发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技术、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兼职情况及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中的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关于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若违反上述承诺，同意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关于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曾与公司存在形式重合的内容	是否实际发生过同业业务	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楠曾持股90%。	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互联网移动设备的研究；卫星定位仪软件、导航仪软件的研发	否	2015年10月，林楠及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张玉田将合计持有的金硅电子100%股权转让给烽火台，烽火台于2016年8月1日将该公司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3月17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硅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且金硅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长春	董事长、总经理	8,690,000	79.72
2	叶兴根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46

3	唐大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0.46
4	李东	董事	50,000	0.46
5	林楠	董事	50,000	0.46
6	杨传生	副总经理	66,700	0.61
7	郗立勇	财务总监	-	-
8	赵丽	职工监事	-	-
9	马洁	股东监事	10,000	0.09
10	王自勇	股东监事	30,000	0.28
	合计		8,996,700	82.5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长春与董事林楠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7）公司管理层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叶兴根	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	500	22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6年9月6日至2017年3月9日，林长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3月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长春、林楠、唐大龙、叶兴根、李东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林长春为公司董事长。

以上董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6年9月6日至2015年8月24日，李红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24日至2017年3月9日，林楠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3月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自勇、马洁2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以上监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6年9月9日至2017年3月9日，林长春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经理以外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长春为公司总经理；叶兴根、杨传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郗立勇为公司财务总监；唐大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管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6,223.79	2,951,749.68	2,972,07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75,394.00	3,472,191.24	2,979,848.24
预付款项	537,534.12	729,242.20	982,855.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6,546.00	150,605.47	2,830,751.55
存货	671,096.11	570,289.34	417,29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8,235.88	340,952.64	20,16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35,029.90	8,215,030.57	10,202,984.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3,399.95	1,901,441.00	474,178.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880.23	63,095.81	2,469.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7,560.00	888,720.00	1,142,6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97.78	30,229.67	44,92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1,137.96	2,883,486.48	1,664,215.03
资产总计	12,836,167.86	11,098,517.05	11,867,19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897.63	223,051.53	201,227.81
预收款项	578,404.91	530,653.32	562,189.53
应付职工薪酬	551,210.15	946,680.42	540,618.28
应交税费	84,815.66	93,690.67	1,065,857.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281.98	477,407.34	42,09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4,610.33	2,271,483.28	2,411,98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24,610.33	2,271,483.28	2,411,989.6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88,442.47	-1,172,966.23	-544,790.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311,557.53	8,827,033.77	9,455,209.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36,167.86	11,098,517.05	11,867,199.43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516,271.75	16,700,089.73	11,793,336.04
减：营业成本	830,159.32	8,952,639.59	4,902,64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6.58	124,180.50	82,605.63
销售费用	236,774.10	2,215,772.42	1,427,159.85
管理费用	653,299.11	6,078,033.66	4,026,359.28
财务费用	1,013.00	-4,528.67	2,605.38
资产减值损失	-7,727.53	-58,790.62	179,70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4,772.83	-607,217.15	1,172,250.45
加：营业外收入		18,330.00	24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71.52	24,59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3,544.35	-613,478.36	1,172,490.45
减：所得税费用	1,931.89	14,697.64	336,420.4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5,476.24	-628,176.00	836,070.0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15	-0.0628	0.08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07	-0.0628	0.0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476.24	-628,176.00	836,070.05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025.76	17,822,120.96	10,552,79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151.89	2,170,04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025.76	19,303,272.85	12,722,83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796.62	6,594,132.12	5,804,78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944.28	6,625,478.33	3,607,73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80.54	2,233,944.98	137,36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50.21	3,843,408.93	2,302,8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071.65	19,296,964.36	11,852,7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5.89	6,308.49	870,06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00	236,029.00	524,22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00	236,029.00	524,22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0	-226,629.00	-524,22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4,474.11	-220,320.51	345,83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49.68	372,070.19	26,23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223.79	151,749.68	372,070.1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72,966.23	8,827,03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172,966.23	8,827,03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1,800,000.00					-215,476.24	2,484,52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476.24	-215,47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1,800,000.00						2,7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900,000.00				1,800,000.00						2,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0,000.00				1,800,000.00					-1,388,442.47	11,311,557.5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544,790.23	9,455,20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44,790.23	9,455,20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8,176.00	-628,17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176.00	-628,17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72,966.23	8,827,033.7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80,860.28	8,619,13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380,860.28	8,619,13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36,070.05	836,07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070.05	836,07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44,790.23	9,455,209.77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 116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法，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

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

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⑥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

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

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②按照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提取比例（%）	3	10	20	50	8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或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

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

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3%或 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	5	31.67—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入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了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已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

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④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⑤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⑤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24、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55	-62.82	83.61

毛利率（%）	45.25	46.39	58.4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6.87	9.2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6.80	9.2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盈利能力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超过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毛利率下降；②研发费用持续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较大。

主要原因详见下文“六、（一）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及“六、（一）5、（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1.88%	20.47%	20.32%
流动比率（倍）	6.58	3.62	4.23
速动比率（倍）	5.48	2.89	3.6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5.01	7.68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8.13	23.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1.45	1.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期末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类别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9,025.76	19,303,272.85	12,722,83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43,071.65	19,296,964.36	11,852,7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5.89	6,308.49	870,06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9,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80.00	236,029.00	524,22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0	-226,629.00	-524,22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984,474.11	-220,320.51	345,835.4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原因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客户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安装技师与客服人员数量增加，月平均人数由 2015 年的 25 人增加至 2016 年 54 人，同时员工待遇也有所提高；②2016 年公司缴纳税费金额较高；③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以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金额增长较大，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大。④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所减弱（毛利率下降原因的详细说明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份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春节期间，公司业务量较少，收入较为薄弱。同时，公司人力成本及付现费用较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5.89	6,308.49	870,063.74
2、净利润	-215,476.24	-628,176.00	836,070.05
3、差额 (=1-2)	-498,569.65	634,484.49	33,993.69
4、盈利现金比率 (=1/2)	3.31	-0.01	1.04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余额变动、往来款余额变动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15,476.24	-628,176.00	836,070.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27.53	-58,790.62	179,70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534.49	392,166.56	75,382.44
无形资产摊销	1,215.58	7,749.36	26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60.00	253,920.00	126,9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71.52	24,591.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1.89	14,697.65	-44,927.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06.77	-152,990.08	-417,29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224.12	217,458.25	739,32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872.95	-64,317.84	-625,4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5.89	6,308.49	870,063.74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16,271.75	16,700,089.73	11,793,336.04
加：销项税	146,815.66	1,694,111.44	1,361,436.28
应收账款的减少	318,186.76	-540,544.00	-3,164,168.76
预收款项的增加	47,751.59	-31,536.21	562,189.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025.76	17,822,120.96	10,552,793.09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830,159.32	8,952,639.59	4,902,646.17
加：进项税	99,051.60	748,154.60	851,615.18

应付账款的减少	24,153.90	-21,823.72	-201,227.81
存货的增加	100,806.77	152,990.08	417,299.26
预付账款的增加	-94,631.19	-253,612.96	982,855.16
减：工资、折旧	370,743.78	2,984,215.47	1,148,40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796.62	6,594,132.12	5,804,786.87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	12,970.03	7,117.94
政府补助收入	-	18,000.00	-
往来款	-	1,450,181.86	2,162,923.96
合计	-	1,481,151.89	2,170,04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付现	173,672.93	2,085,680.50	1,891,727.93
销售费用付现	9,860.26	512,313.64	266,811.79
财务费用付现	1,013.00	8,416.35	9,723.32
往来款	641,704.02	1,236,998.44	134,620.18
合计	826,250.21	3,843,408.93	2,302,883.2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0.00元、-226,629.00元、-524,228.2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0,000.00元，原因是公司增资吸收投资2,700,000.00元。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为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科技”），成立于2012年7月16日，注册资本24,800,000.00元，主要业务为：提供与位置信息相关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网络运营于一体的服务，并销售与之配套的软件及硬件设备。大一科技于2016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大一科技，证券代码：837987。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坦程物联”），成立于2012年4月9日，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主要业务为：道路运输车辆北斗定位与增值服务。坦程物联于2016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坦程物联，证券代码：837595。

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与大一科技和坦程物联对比分析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金硅科技	大一科技	坦程物联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58.43	71.83	40.64
	净资产收益率（%）	9.25	11.84	1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9.25	14.03	-7.97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32	3.16	25.94
	流动比率（倍）	4.23	30.18	3.69
	速动比率（倍）	3.64	29.54	3.2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次）	7.68	154.67	3.49
	存货周转率（次）	23.5	13.83	7.15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46.39	74.15	21.00
	净资产收益率（%）	-6.87	1.61	-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6.80	-7.63	-17.63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47	4.94	78.5
	流动比率（倍）	3.62	19.71	0.38
	速动比率（倍）	2.89	14.28	0.3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次）	5.01	98.96	4.11
	存货周转率（次）	18.13	6.18	33.14

1、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度、2016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大一科技，高于坦程物联。大一科技依托其母公司河南大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出租车及货物运输业务的协同效应，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毛利率较高；与坦程物联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2015年、2016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是可比挂牌公司经营成果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影响，金硅科技2015年的盈利能力高于坦程物联，2016年盈利能力高于可比挂牌公司。

2、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2016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介于大一科技与坦程物联之间，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2016年营运能力指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16,271.75	16,700,089.73	41.61	11,793,336.04
营业成本	830,159.32	8,952,639.59	82.61	4,902,646.17
营业利润	-204,772.83	-607,217.15	-151.80	1,172,250.45
利润总额	-213,544.35	-613,478.36	-152.32	1,172,490.45
净利润	-215,476.24	-628,176.00	-175.13	836,070.05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61%，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是车联网服务运营商，处于车联网产业链的核心位置。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信运营网络技术升级、行业需求快速增长，车联网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据德国著名统计网站 Statista 统计，2015年车联网市场规模为50.4亿美元（约330亿元人民币），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38.2亿美元（约2200亿元人民币），2016年车联网产业链整体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科技”），证券代码：837987；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坦程物联”），证券代码：837595。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大一科技	11,376,806.11	-17.53%	13,795,159.36
坦程物联	27,940,885.30	102.94%	13,768,332.89
行业平均	19,658,845.71	42.64%	13,781,746.13
金硅科技	16,700,089.73	41.61%	11,793,336.0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2016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

②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经营策略、客户分析。

公司是车联网服务运营商，依托自主开发的车联网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车联网技术服务，同时配套销售车载终端设备。2016 年开始，公司逐步调整经营策略，更加注重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和后续增值服务，减少通用型车载终端销售带来的激烈竞争。2016 年，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客户粘性增强，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显著。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销售公司、运输企业、学校及个人等，公司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6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额稳中有升，其中客户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州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收入金额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3,407,466.03 元，403,527.97 元。2016 年新增客户河南隆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740,194.16 万元；新增客户河南广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1,132,900.67 万元。

③设备销售数量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为车联网技术服务、增值服务和终端产品销售，公司在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的同时会配套销售车载终端设备。公司终端产品销售数量与收入之间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设备销售数量（台）	21,992	56.93%	14,014
营业收入（元）	16,700,089.73	41.61%	11,793,336.04
其中：车载终端设备收入	6,238,638.39	9.84%	5,679,841.46
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	9,806,395.02	62.63%	6,029,948.96
增值服务收入	655,056.32	684.07%	83,545.62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设备销售数量增长趋势一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设备销售数量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终端设备同质性较强，市场竞争激烈，2016 年公司终端设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此外，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客户粘性增强，公司发挥服务优势，自 2016 年起，适当提高了车联网技术服务的收费，降低了终端设备的销售单价。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①市场竞争激烈，设备终端售价降幅超过采购价格的下调幅度。同时，公司人力成本增长较大。上述原因

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②2016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大，金额达到 1,555,817.86 元，相比 2015 年增长 191.5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32%，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受上述因素的持续影响，2017 年 1 月公司的净利润依然为负。

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详见下文“六、（一）5、（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有车载终端设备销售、车联网技术服务及增值服务。各种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和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以车载终端设备安装入网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提供的监控增值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16,271.75	100	16,700,089.73	100	11,793,336.04	100
合计	1,516,271.75	100	16,700,089.73	100	11,793,336.04	1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车载终端设备	504,552.96	33.28	6,238,638.39	37.36	5,679,841.46	48.16
车联网技术服务	924,360.40	60.96	9,806,395.02	58.72	6,029,948.96	51.13
增值服务	87,358.39	5.76	655,056.32	3.92	83,545.62	0.71
合计	1,516,271.75	100.00	16,700,089.73	100.00	11,793,336.04	100.00

车联网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以车载终端设备和自主开发的车联网系统为基础，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的开发、安装、维护及升级服务以及车载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入网服务。增值服务是指公司针对在网车辆向客户提供的监控托管及监控数据分析服务。

2017年1月、2016年、2015年车载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渐下降，车联网技术服务和增值服务收入占比逐渐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通用型车载终端销售带来的激烈竞争，逐步调整经营策略，更加注重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及后续增值服务，提高客户粘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集中在河南省内，公司地域性特征较强。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8,816.34	34.79	3,814,562.87	42.61	2,879,734.85	58.74
直接人工	366,819.14	44.19	3,040,228.31	33.96	1,128,377.97	23.01
其他成本	174,523.84	21.02	2,097,848.41	23.43	894,533.35	18.25
合计	830,159.32	100.00	8,952,639.59	100.00	4,902,646.17	100.00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终端设备采购支出，由于终端设备属于通用型产品，市场供给充分，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单个终端设备的市场价格不断在降低，终端设备成本占比不断下降。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终端设备安装人员、技术服务人员以及客户服务人员的工资，2016年直接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客户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安装技师与客服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时员工待遇也有所提高。其他成本主要是安装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流量卡费、折旧费、维修费等。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基于当月实际销售终端设备的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直接材料成本结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按照当期实际发生额结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期初存货余额	570,289.34	417,299.26	0.00
加：本期购进存货	389,623.11	3,967,552.95	3,297,034.11
减：期末存货余额	671,096.11	570,289.34	417,299.26
直接材料成本	288,816.34	3,814,562.87	2,879,734.85
加：直接人工成本	366,819.14	3,040,228.31	1,128,377.97
加：其他成本	174,523.84	2,097,848.41	894,533.35
主营业务成本	830,159.32	8,952,639.59	4,902,646.17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年1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16,271.75	830,159.32	686,112.43	100.00%	45.25%
合计	1,516,271.75	830,159.32	686,112.43	100.00%	45.25%

(续)

业务性质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700,089.73	8,952,639.59	7,747,450.14	100%	46.39%
合计	16,700,089.73	8,952,639.59	7,747,450.14	100%	46.39%

(续)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793,336.04	4,902,646.17	6,890,689.87	100.00%	58.43%

合计	11,793,336.04	4,902,646.17	6,890,689.87	100.00%	58.43%
----	---------------	--------------	--------------	---------	--------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占比 100%，主营业务毛利不断降低，主要原因详见下文“六、（一）5、（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载终端设备	504,552.96	288,816.34	42.76%
车联网技术服务	924,360.40	532,615.98	42.38%
增值服务	87,358.39	8,727.00	90.01%
合计	1,516,271.75	830,159.32	45.25%

（续）

产品类别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载终端设备	6,238,638.39	3,814,562.87	38.86%
车联网技术服务	9,806,395.02	4,952,930.72	49.49%
增值服务	655,056.32	185,146.00	71.74%
合计	16,700,089.73	8,952,639.59	46.39%

（续）

产品类别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载终端设备	5,679,841.46	2,879,734.85	49.30%
车联网技术服务	6,029,948.96	1,983,287.32	67.11%
增值服务	83,545.62	39,624.00	52.57%
合计	11,793,336.04	4,902,646.17	58.4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车载终端设备和车联网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导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所售终端设备主要分为有线设备、无线设备、2G 一体机和 3G 一体机。设备成本为采购成本，依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报告期内设备终端销售单价、变动成本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有线设备	无线设备	2G 一体机	3G 一体机	合计或平均数

2015年	数量	9,154.00	1,664.00	3,086.00	110.00	14,014.00
	设备收入总额	3,661,257.99	564,342.02	1,173,880.17	280,361.28	5,679,841.46
	设备成本总额	1,387,963.08	412,333.31	925,246.82	154,191.64	2,879,734.85
	销售单价	399.96	339.15	380.39	2,548.74	405.30
	成本单价	151.62	247.80	299.82	1,401.74	205.49
	毛利率	62.09%	26.94%	21.18%	45.00%	49.30%
2016年	数量	12,611.00	6,862.00	2,266.00	253.00	21,992.00
	设备收入总额	3,232,666.17	1,674,395.91	660,341.55	671,234.76	6,238,638.39
	设备成本总额	1,747,923.30	1,150,272.68	553,152.89	363,214.00	3,814,562.87
	销售单价	256.34	244.01	291.41	2,653.10	283.68
	销售单价下降幅度	35.91%	28.05%	23.39%	-4.09%	30.01%
	成本单价	138.60	167.63	244.11	1,435.63	173.45
	成本单价下降幅度	8.59%	32.35%	18.58%	-2.42%	15.59%
	毛利率	45.93%	31.30%	16.23%	45.89%	38.86%
2017年1月	数量	1,449.00	957.00	90.00	3.00	2,499.00
	设备收入总额	237,538.45	231,613.68	27,605.96	7,794.87	504,552.96
	设备成本总额	138,836.03	127,210.42	19,041.30	3,728.59	288,816.34
	销售单价	163.93	242.02	306.73	2,598.29	201.90
	销售单价下降幅度	36.05%	0.82%	-5.26%	2.07%	28.83%
	成本单价	95.82	132.93	211.57	1,242.86	115.57
	成本单价下降幅度	30.87%	20.70%	13.33%	13.43%	33.37%
	毛利率	41.55%	45.08%	31.02%	52.17%	42.76%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终端设备均为外部采购，其产品同质性较强，竞争激烈。2015年、2016年公司单台终端设备平均市场售价分别为405.30元、283.68元，下降幅度30.01%，而对应的采购单位成本分别是205.49元、173.45元，下降幅度15.59%。公司终端设备销售价格下调幅度超过采购成本的下调幅度。2017年1月，受个别交易的影响，公司终端设备销售的毛利率略有上升。

此外，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在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的同时会配套销售车载终端设备。公司在车联网系统平台投入大量研发支出，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发挥服务优势，自2016年起，适当提高了车联网技术服务的收费，降低了终端设备的销售单价。

②车联网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差旅交通费、流量费及折旧摊销费用等。车联网技术服务成本的变动主要受人力成本影响，报告期内，人力成本变动情况如

下：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	较上年增长	2015年
人工费用占车联网技术服务成本的比重	68.87%	61.38%		56.89%
人工费用合计	366,819.14	3,040,228.31	169.43%	1,128,377.97
其中：工资	328,392.85	2,595,718.50	120.94%	1,128,377.97
福利费		70,834.00		0.00
社保	38,426.29	373,675.81		0.00
人数（月平均）	56	54	116.00%	25
平均每月人工费用	6,550.34	4,691.71	24.74%	3,761.26

车联网技术服务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车联网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的开发、安装、维护和升级服务以及车载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入网服务。2016年公司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客户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安装技师与客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时员工待遇也有所提高。

③增值服务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增值服务成本支出主要为固定成本，随着客户数量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提高。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36,774.10	2,215,772.42	55.26	1,427,159.85
管理费用（含研发）	653,299.11	6,078,033.66	50.96	4,026,359.28
研发费用	220,263.47	1,555,817.86	191.55	533,631.94
财务费用	1,013.00	-4,528.67	-273.82	2,605.38
期间费用合计	891,086.21	8,289,277.41	51.9	5,456,124.5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62	13.27	-	12.1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3.09	36.40	-	34.1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7	-0.03	-	0.0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58.78	49.64	-	46.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05,553.87	1,556,377.67	1,160,727.5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07,215.29	98,454.90
交通差旅费	596.00	32,116.90	12,545.70
折旧费	16,039.97	112,701.11	277.16
业务招待费	1,090.00	47,344.60	38,555.96
办公费	355.00	78,530.30	56,270.49
车辆使用费	7,819.26	189,302.91	55,504.14
低值易耗品	-	12,048.93	2,843.00
房屋费用	5,320.00	34,380.00	1,981.00
保费	-	45,754.71	-
合 计	236,774.10	2,215,772.42	1,427,159.85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61,545.92	1,325,223.79	1,542,622.05
折旧费	28,819.66	218,300.54	44,524.02
办公费	43,619.90	345,524.82	204,023.21
差旅费	3,561.00	193,817.31	119,399.24
业务招待费	71,055.00	377,065.63	421,419.86
车辆费用	11,332.37	284,094.77	309,434.65
运杂费	2,332.11	15,843.08	4,709.00
通讯费	-	41,358.30	27,249.80
中介服务费	10,745.28	312,973.40	135,121.51
招聘费	-	37,350.29	19,841.78
交通费	-	8,481.04	2,862.50
房屋费用	99,948.42	1,126,247.93	630,505.38
会议费	-	119,037.21	12,631.09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残疾人保证金	-	-	4,730.78
培训费	-	67,130.78	9,600.00
低值易耗品	-	45,022.34	1,463.16
印花税	-	3,832.81	2,323.38
研发支出	220,263.47	1,555,817.86	533,631.94
无形资产摊销	75.98	911.76	265.93
合 计	653,299.11	6,078,033.66	4,026,359.28

报告期，房屋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用的摊销、支付的房租等。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12,970.03	7,117.94
银行手续费支出	1,013.00	8,416.36	9,723.32
其他	-	25.00	-
合 计	1,013.00	-4,528.67	2,605.38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71.52	-24,591.2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330.00	240.00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771.52	-6,261.21	24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60.00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8,771.52	-6,261.21	1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704.72	-621,914.79	835,890.0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07%	1.00%	0.02%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以及应税服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318.00	4,804.00	40,134.00
银行存款	2,115,905.79	146,945.68	331,936.19
其他货币资金	2,800,000.00	2,800,000.00	2,600,000.00
合 计	4,936,223.79	2,951,749.68	2,972,070.19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在银行缴纳的业务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年1月31日	1年以内	3,179,000.00	96.89	95,370.00	3,083,630.00
	1-2年	101,960.00	3.11	10,196.00	91,764.00
	合计	3,280,960.00	100.00	105,566.00	3,175,394.00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65,492.00	96.57	103,964.76	3,361,527.24
	1-2年	122,960.00	3.43	12,296.00	110,664.00
	合计	3,588,452.00	100.00	116,260.76	3,472,191.24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72,008.50	100.00	92,160.26	2,979,848.24
	合计	3,072,008.50	100.00	92,160.26	2,979,848.24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应收账款整体管理较好。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月31日	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6,300.00	1年以内	30.67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隆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8,050.00	1年以内	9.69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明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5,900.00	1年以内	7.80	非关联方	货款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184,590.00	1年以内	5.63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永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3,700.00	1年以内	5.2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938,540.00		59.08		
2016年12月31日	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6,700.00	1年以内	36.69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明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5,700.00	1年以内	8.24	非关联方	货款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284,590.00	1年以内	7.93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隆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4,350.00	1年以内	5.14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永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2,500.00	1年以内	4.8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253,840.00		62.81		
2015年12月31日	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5,700.00	1年以内	19.07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一车一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8,900.00	1年以内	5.82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93,680.00	1年以内	3.05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威佳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1,900.00	1年以内	2.67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方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9,400.00	1年以内	2.5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19,580.00		33.19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2017年1月31日，账龄大于1年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备注
河南豫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200.00	1-2年	货款
河南省嘉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400.00	1-2年	货款
河南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500.00	1-2年	货款
河南茗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0.00	1-2年	货款
周口市远大运输集团畅达运输有限公司	1,600.00	1-2年	货款
合计	101,960.00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

(5)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公开转让书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与大一科技（837987）和坦程物联（837595）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金硅科技	大一科技	坦程物联
1年以内	3	5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20	20	20
3至4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成立至今，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回款及时，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无大额减值风险。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7)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抵押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7,534.12	100.00	729,242.20	100.00	982,855.16	100.00
合计	537,534.12	100.00	729,242.20	100.00	982,855.16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月31日	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	320,388.35	1年以内	59.60	关联方	软件研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8,420.00	1年以内	1.57	非关联方	流量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7.44	非关联方	预付保单款
	河南省兆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5.58	非关联方	预付咨询费
	河南时代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200.00	1年以内	4.13	非关联方	预付招聘款
	合计	421,008.35			78.32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	320,388.35	1年以内	43.93	关联方	软件研发
	郑州武术研习专修院	200,000.00	1年以内	27.43	非关联方	房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86,518.43	1年以内	11.86	非关联方	流量卡
	河南时代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200.00	1年以内	3.04	非关联方	预付招聘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2.74	非关联方	预付保单款
	合计	649,106.78		89.00		
2015年12月31日	郑州武术研习专修院	396,163.00	1年以内	40.31	非关联方	房租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181,500.00	1年以内	18.47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恒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400.00	1年以内	8.49	非关联方	货款
	美国华	79,124.00	1年以内	8.05	非关联方	流量卡
	河南显易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	1年以内	6.87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807,687.00		82.19		

(3)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7年1月31日	1年以内	254,171.13	100.00	7,625.13	246,546.00
	合计	254,171.13	100.00	7,625.13	246,546.00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263.37	100.00	4,657.90	150,605.47
	合计	155,263.37	100.00	4,657.90	150,605.47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18,300.57	100.00	87,549.02	2,830,751.55
	合计	2,918,300.57	100.00	87,549.02	2,830,751.55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及职工备用金	218,171.13	114,383.37	63,485.68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17,000.00	21,880.00	
应收个人往来款			1,995,014.89
应收采购退回款	19,000.00	19,000.00	859,800.00

合 计	254,171.13	155,263.37	2,918,300.57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 1月31日	河南正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9.6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赵丽	25,535.00	1年以内	10.05	关联方	备用金
	林傲飞	23,000.00	1年以内	9.05	非关联方	押金
	河南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7.8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韩亚平	20,000.00	1年以内	7.87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138,535.00			54.51	
2016年 12月31日	河南正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32.2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林傲飞	23,000.00	1年以内	14.81	非关联方	押金
	公积金	21,880.00	1年以内	14.09	非关联方	公积金
	河南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12.88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国信易雷(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1年以内	12.24	非关联方	采购退回款
	合计	133,880.00			86.22	
2015年 12月31日	林长春	1,967,788.89	1年以内	67.43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859,800.00	1年以内	29.46	非关联方	采购退回款
	张永帅	30,500.00	1年以内	1.0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林楠	27,226.00	1年以内	0.93	关联方	往来款
	尚小冲	17,149.00	1年以内	0.5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2,902,463.89			99.46	

2015年12月31日应收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859,800.00元为终端设备采购退回款,该笔款项于2016年收回。

(4)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按照销售量进行采购，期末留存量较少。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保证存货账目的真实、准确、完整，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公司对存货采购、付款、计价及存货出入库等环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详见本节“六、（一）4、（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1,140.20	-	421,140.20
发出商品	249,955.91	-	249,955.91
合计	671,096.11	-	671,096.11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9,200.61	-	279,200.61
发出商品	291,088.73	-	291,088.73
合计	570,289.34	-	570,289.34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070.16	-	32,070.16
发出商品	385,229.10	-	385,229.10
合计	417,299.26	-	417,299.26

公司在发出商品核算内容主要为已经安装但尚未与客户确认的存货。2016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期末有一定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系从外部采购的终端设备，包括实际库存量以及已经安装但尚未与客户确认的发出存货。公司以销定采，期末余额较低，库龄短，周转速度较快，且在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遗失、损毁等减值情形，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待摊费	158,112.85	29,460.00	20,160.00
服务器系统服务费	79,311.65	69,671.55	-
其他	11,009.71	22,019.42	-
预交所得税	219,801.67	219,801.67	-
合 计	468,235.88	340,952.64	20,160.00

其他为待摊销的暖气费。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538,113.40	1,264.96	175,430.43	2,363,947.93
其中：运输工具	1,342,953.13	-	-	1,342,953.13
电子设备	242,721.56	-	-	242,721.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2,438.71	1,264.96	175,430.43	778,273.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6,672.40	50,534.49	166,658.91	520,547.98
其中：运输工具	242,818.28	33,966.14	3,277.50	273,506.92

电子设备	94,411.93	4,820.28	7,049.00	92,183.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9,442.19	11,748.07	156,332.41	154,857.8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1,441.00	-	-	1,843,399.95
其中：运输工具	1,100,134.85	-	-	1,069,446.21
电子设备	148,309.63	-	-	150,538.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2,996.52	-	-	623,415.39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35,324.86	1,852,054.36	49,265.82	2,538,113.40
其中：运输工具	17,955.13	1,324,998.00	-	1,342,953.13
电子设备	214,346.49	28,375.07	-	242,721.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3,023.24	498,681.29	49,265.82	952,438.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1,146.26	392,166.56	16,640.42	636,672.40
其中：运输工具	3,691.17	239,127.11	-	242,818.28
电子设备	40,139.68	54,272.25	-	94,411.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315.41	98,767.20	16,640.42	299,442.1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4,178.60	-	-	1,901,441.00
其中：运输工具	14,263.96	-	-	1,100,134.85
电子设备	174,206.81	-	-	148,309.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5,707.83	-	-	652,996.52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9,138.54	456,186.32	-	735,324.86
其中：运输工具	3,450.00	14,505.13	-	17,955.13
电子设备	20,920.00	193,426.49	-	214,346.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4,768.54	248,254.70	-	503,023.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763.82	75,382.44	-	261,146.26
其中：运输工具	3,277.50	413.67	-	3,691.17
电子设备	14,102.75	26,036.93	-	40,139.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383.57	48,931.84	-	217,315.4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374.72	-	-	474,178.60
其中：运输工具	172.50	-	-	14,263.96
电子设备	6,817.25	-	-	174,206.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384.97	-	-	285,707.83

(4)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及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1,111.10	-	-	71,111.10
软件	71,111.10	-	-	71,111.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15.29	1,215.58	-	9,230.87
软件	8,015.29	1,215.58	-	9,230.87

三、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095.81	-	-	61,880.23
软件	63,095.81	-	-	61,880.2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35.04	68,376.06	-	71,111.10
软件	2,735.04	68,376.06	-	71,111.10
其他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5.93	7,749.36	-	8,015.29
软件	265.93	7,749.36	-	8,015.29
其他	-	-	-	-
三、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9.11	-	-	63,095.81
软件	2,469.11	-	-	63,095.81
其他	-	-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	2,735.04	-	2,735.04
软件	-	2,735.04	-	2,735.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65.93	-	265.93
软件	-	265.93	-	265.93
三、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	-	-	-	2,469.11

值合计				
软件	-	-	-	2,469.11

(4)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1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888,720.00	-	21,160.00	-	867,560.00
合计	888,720.00	-	21,160.00	-	867,56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1,142,640.00	-	253,920.00	-	888,720.00
合计	1,142,640.00	-	253,920.00	-	888,720.00

(3) 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	1,269,600.00	126,960.00	-	1,142,640.00
合计	-	1,269,600.00	126,960.00	-	1,142,64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8,297.78	113,191.12	30,229.67	120,918.68	44,927.32	179,709.28
合计	28,297.78	113,191.12	30,229.67	120,918.68	44,927.32	179,709.28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 年	-	179,709.28	-	179,709.28
	2016 年	179,709.28	-58,790.62	-	120,918.66
	2017 年 1 月	120,918.66	-7,727.53	-	113,191.13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	-	179,709.28	-	-
	2016 年	-	-58,790.62	-	-
	2017 年 1 月	-	-7,727.53	-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577.63	96.32	215,731.53	96.72	201,227.81	100.00
1-2 年(含 2 年)	7,320.00	3.68	7,320.00	3.28	-	-
合 计	198,897.63	100.00	223,051.53	100.00	201,227.8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 1月31日	好的货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5,725.00	48.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880.00	21.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3,619.68	11.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流量卡
	深圳恒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77.95	11.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875.00	3.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91,577.63	96.33			
2016年 12月 31日	美国华	67,169.00	30.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流量卡
	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885.00	25.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恒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960.60	22.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好的货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8,050.00	8.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工业技术研究院	14,642.74	6.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5,707.34	92.21			
2015年 12月 31日	保定市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115,520.00	57.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33,427.20	16.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河南太平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800.00	14.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875.00	3.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7,320.00	3.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流量卡
	合计	193,942.20	96.38			

(3)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8,404.91	100.00	530,653.32	100.00	562,189.53	100.00
合计	578,404.91	100.00	530,653.32	100.00	562,189.5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 1月31日	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46,157.23	25.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西华县宇太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041.38	14.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河南瑞祥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5,818.87	6.1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安阳市运联汽贸有限公司	26,692.14	4.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漯河市赢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1,996.86	3.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314,706.48	54.40			
2016年 12月31日	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25,795.59	23.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西华县宇太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822.33	12.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河南瑞祥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7,698.11	7.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安阳市运联汽贸有限公司	32,256.28	6.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周口市鑫利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7,515.73	3.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277,088.04	52.22			
2015年 12月31日	河南中州运输集团林州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41,582.87	42.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河南豫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6,000.00	13.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河南长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750.00	9.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河南新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650.00	7.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郝丽萍	15,431.20	2.7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428,414.07	76.20			

(3)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481.98	73.22	447,607.34	93.76	42,097.00	100
1-2 年	29,800.00	26.78	29,800.00	6.24	-	-
合 计	111,281.98	100	477,407.34	100	42,097.00	1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 年 1 月 31 日	河南太平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800.00	26.78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尚扬威	5,585.00	5.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张道忠	5,142.39	4.6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孟瑶	4,088.00	3.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朱艳军	2,845.00	2.5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合 计	47,460.39	42.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林长春	150,908.68	31.61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唐大龙	107,297.00	22.47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河南太平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800.00	6.24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孟瑶	25,475.00	5.3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赵转转	8,250.00	1.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合计	321,730.68	67.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唐大龙	24,352.00	57.85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河南贝特酒业有限公司	16,380.00	38.9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苗信乐	1,128.50	2.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刘超	236.50	0.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合计	42,097.00	100.00			

(3)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65,958.98	867,268.79	1,262,958.96	570,26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78.56	47,984.28	47,764.38	-19,058.6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946,680.42	915,253.07	1,310,723.34	551,210.15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7,670.68	6,559,268.47	6,130,980.17	965,958.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47.60	579,886.99	602,113.15	-19,278.5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40,618.28	7,139,155.46	6,733,093.32	946,680.42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3,938,643.13	3,400,972.45	537,670.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7,357.13	204,409.53	2,947.6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4,146,000.26	3,605,381.98	540,618.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0,203.39	840,474.36	1,242,396.52	538,281.23
二、职工福利费	-	4,730.00	4,730.00	-
三、社会保险费	20,875.59	22,064.43	10,952.44	31,987.58
医疗保险费	18,579.90	18,791.85	7,679.86	29,691.89
工伤保险费	-	950.40	950.40	-
生育保险费	2,295.69	2,322.18	2,322.18	2,295.69
四、住房公积金	4,880.00	-	4,88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965,958.98	867,268.79	1,262,958.96	570,268.81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157.00	5,990,517.55	5,601,471.16	940,203.39
二、职工福利费	-	345,314.00	345,314.00	-
三、社会保险费	-13,486.32	218,556.92	184,195.01	20,875.59
医疗保险费	-13,486.32	188,953.17	156,886.95	18,579.90
工伤保险费	-	6,032.75	6,032.75	-
生育保险费	-	23,571	21,275.31	2,295.69
四、住房公积金	-	4,880.00	-	4,8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537,670.68	6,559,268.47	6,130,980.17	965,958.98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67,870.00	3,216,713.00	551,157.00
二、职工福利费	-	60,494.50	60,494.50	-
三、社会保险费	-	108,038.63	121,524.95	-13,486.32
医疗保险费	-	93,153.13	106,639.45	-13,486.32
工伤保险费	-	4,002.37	4,002.37	-
生育保险费	-	10,883.13	10,883.13	-
四、住房公积金	-	2,240	2,2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	3,938,643.13	3,400,972.45	537,670.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791.85	45,133.92	44,921.97	-18,579.90
2、失业保险费	-486.71	2,850.36	2,842.41	-478.76
合 计	-19,278.56	47,984.28	47,764.38	-19,058.66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93.60	547,325.53	569,710.98	-18,791.85
2、失业保险费	-646.00	32,561.46	32,402.17	-486.71
合 计	2,947.60	579,886.99	602,113.15	-19,278.56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87,895.89	184,302.29	3,593.60
2、失业保险费	-	19,461.24	20,107.24	-646.00
合 计	-	207,357.13	204,409.53	2,947.6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724.19	67,667.29	608,12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3.48	4,739.50	40,372.45
教育费附加	1,432.92	2,031.21	17,30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5.28	1,354.14	11,534.99
企业所得税	-	-	381,347.72
个人所得税	30,914.89	17,574.03	7,173.91
印花税	444.90	324.50	-
合计	84,815.66	93,690.67	1,065,857.04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88,442.47	-1,172,966.23	-544,790.23
合计	11,311,557.53	8,827,033.77	9,455,209.7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水木环保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金硅科技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林长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9.7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叶兴根	董事、副总经理	0.46%
林楠	控股股东之子、董事	0.46%
唐大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0.46%
李东	董事	0.46%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杨传生	副总经理	0.61%
郝立勇	财务总监	-
赵丽	职工监事	-
马洁	股东监事	0.09%
王自勇	股东监事	0.28%
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兴根参股的公司，持股 22.00%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或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开发服务	-	330,000.00	-
合计		-	330,000.00	-

公司向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发生在 2016 年上半年，交易发生时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叶兴根并未在金硅科技任职（叶兴根于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预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	320,388.35	320,388.35
合计		320,388.35	320,388.3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或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林长春	车辆转让	-	1,320,000.00	-

合计		-	1,320,0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林长春车辆转让，由河南均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7辆车价值132万元，关联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林长春	-	-	1,967,788.89
	林楠	-	-	27,226.00
	李东	-	-	1,000.00
	赵丽	25,535.00	-	-
	合计	25,535.00	-	1,996,014.89
其他应付款	唐大龙	28,551.00	107,297.00	24,352.00
	林长春	983.68	150,908.68	-
	李东	1,403.00	4,510.00	-
	杨传生	1,017.00	3,425.00	-
	叶兴根	17.50	3,258.10	-
	赵丽	-	500.00	-
	林楠	-	207.60	-
	马洁	730.00	-	-
	郝立勇	34.00	1,620.00	-
	合计	32,736.18	271,726.38	24,352.00

2015年12月31日应收林长春、林楠款项为借款，应收李东款项为备用金，2016年上述款项已收回。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赵丽款项为备用金，应付林长春、唐大龙、李东、杨传生、叶兴根、马洁、郝立勇款项为报销款。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5年、2016年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情形已消除，2017年1月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林长春	2015年1月	5,899,530.29			5,899,530.29
	2015年8月	5,899,530.29	1,010,303.20	2,590,167.11	4,319,666.38
	2015年9月	4,319,666.38	132,692.75	239,488.68	4,212,870.45
	2015年10月	4,212,870.45	236,120.26	128,681.82	4,320,308.89
	2015年11月	4,320,308.89	753,594.73	1,725,358.01	3,348,545.61
	2015年12月	3,348,545.61	1,579,935.28	2,960,692.00	1,967,788.89
	2016年1月	1,967,788.89	169,402.80	528,860.50	1,608,331.19
	2016年2月	1,608,331.19	76,000.00	64,000.00	1,620,331.19
	2016年3月	1,620,331.19	1,257,975.00	86,512.50	2,791,793.69
	2016年4月	2,791,793.69	177,915.00	97,403.04	2,872,305.65
	2016年5月	2,872,305.65	214,489.20	1,855,946.80	1,230,848.05
	2016年6月	1,230,848.05	373,474.40	1,604,322.45	-
林楠	2015年11月		18,613.00		18,613.00
	2015年12月	18,613.00	13,613.00	5,000.00	27,226.00
	2016年1月	27,226.00	13,613.00		40,839.00
	2016年2月	40,839.00	19,113.00		59,952.00
	2016年3月	59,952.00	13,613.00	59,952.00	13,613.00
	2016年4月	13,613.00	13,613.00		27,226.00
	2016年5月	27,226.00	13,613.00	40,839.00	-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间交易与往来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林长春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未约定利息，不存在资金占用费支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人员未违反相应承诺。

(4)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借予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情形已消除。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6) 关联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林楠曾持有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曾与公司存在形式重合，但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林楠及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张玉田将合计持有的金硅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烽火台，该交易具有必要性。金硅电子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具有公允性。转让后，金硅电子未实际开展业务，烽火台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将该公司注销。该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未来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也不构成重大依赖。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0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283.62万元，评估值1,296.49万元，评估增值12.87万元，增值率1.00%；负

债账面价值152.46万元，评估值152.46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1,131.16万元，评估值1,144.03万元，评估增值12.87万元，增值率1.14%。公司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36,070.05元、-628,176.00元和-215,476.24元。2016年度和2017年1月公司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是：

①市场竞争激烈，设备终端售价降幅超过采购价格的下调幅度。同时，公司人力成本增长较大。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②2016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大，金额达到1,555,817.86元，相比2015年增长191.5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32%，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受上述因素的持续影响，2017年1月公司的净利润依然为负。目前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已处于试运行阶段，待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后，收入来源将会扩大，公司盈利情况将会有明显改善，但不排除公司因市场推广未达到预期而继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维护好现有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市场；②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减少费用支出，合理高效利用人才，减少人力资源支出；③加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为企业带来新的业务突破点。

（二）新业务创收风险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是公司把握国家危险品运输安全政策导向，大力研发的针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智能管理的系统，可实现交通运输、公安、安监、消防等相关管理部门以及危险品生产企业、运输企业、仓储企业、运营车主对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员、车辆运载货物进行动态管控，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率。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前期研发投入较大，目前，公司正在联合监管部门及危险品运输企业在河南焦作市对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试运行。该项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如不能达到预期，可能存在创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新业务创收风险：①调整地域布局，首先在河南省内推广成功后，再将产品推广至全国，采用经销、代销等多种销售方式增加收入来源；②开拓多元化市场。公司目前开发的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主要针对危险品运输车辆，将来可开拓货车、客车、校车及其他特种车辆市场。

（三）市场竞争风险

车联网市场前景良好，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汽车生产企业开始大力发展前装市场，大型互联网公司逐渐布局车联网行业，将导致车联网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市场竞争环境将日益激烈，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唯有保持自身优势，并积极大胆拓展已有商业模式，才能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①大力提高渠道拓展能力，加强与已有客户合作深度的同时，积极拓展与省外客户的合作关系；②建立科学、高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由技术带动发展，以产品带动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③积极拓展盈利模式，加强与车联网产业链中其他参与主体的合作，强化资源整合能力。

（四）产品和服务技术升级的风险

车联网涉及的技术体系较为复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实力雄厚汽车制造商和互联网巨头的进入，技术升级速度将会不断加快。如果企业不能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保持高度的关注追踪并及时进行技术研发升级，对现有产品、服务进行更新换代，持续保持技术、服务的领先性，将无法满足不同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现有市场份额将会被蚕食，公司将会被市场淘汰。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追踪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特点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有效的对外合作加强技术实力，持续改善研发环境，积极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更高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业务区域性风险

从事交通运输行业须接受当地交通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管和指导；增值电信业务的跨省开展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目前，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河南省内市场，且省内市场竞争激烈，一旦河南省市场需求或者主管部门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跨省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

应对措施：积极开拓省外市场，采用经销、代销等多种手段加强与省外客户合作。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由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 35 名股东中，林长春现持有公司 8,69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9.72%。林长春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签署承诺，以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成为国内最优秀的车联网服务运营商。

一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在完善实时动态监控和事后应急处理等基本功能的同时，提高数据分析综合处理能力，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定制化报表，提高在乘用车与商用车传统领域的客户粘性，在市场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保有创新性与差异性。

另一方面，敏感捕捉国家政策对危险品运输的关注，基于车联网运营服务平台，进一步研发危险品安全综合管理系统，计划在五年之内打造出国内危险品领域车联网运营服务的第一品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林长春

签字：

董事姓名：林楠

签字：

董事姓名：叶兴根

签字：

董事姓名：李东

签字：

董事姓名：唐大龙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赵丽

签字：

监事姓名：马洁

签字：

监事姓名：王自勇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林长春

签字：

副总经理：杨传生

签字：

副总经理：叶兴根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郗立勇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唐大龙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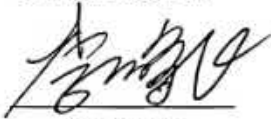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李鹏飞)

项目小组成员:



(张永飞)



(褚海珍)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柏和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华辰

王华辰

张松珂

张松珂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李凤华

经办律师：

王瑞 周跃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